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6/VI/2020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法案

一、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透過第 1398/VI/2019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法案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被引介及作一般性討論，並在出席全體會議的二十九名議員的贊成下，獲得一致性通過。
3. 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1420/VI/2019 號批示，將法案分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right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it.

4. 鑑於分析本法案的工作較為複雜，委員會先後提出數次申請，將立法會主席原來所定的完成細則性審議本法案的期限延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申請均得到立法會主席體諒及接納。
5. 本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和二十日、九月九日以及十二月十日共召開了六次會議，對法案進行審議。其中，政府官員列席了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和二十日以及九月九日召開的會議。
6. 除了上述委員會召開的會議外，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對法案在技術層面亦舉行了多次技術會議，藉以完善本法案。
7. 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替代文本，當中部分內容反映了由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以及立法會顧問團從法律技術分析所得出的意見。
8. 需要說明的是，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的替代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最初文本，並適當作出識別。

二、引介

9. 關於本法案對現行法律所作的修改的主要目的，《理由陳述》指出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自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號法律通過的《印花稅規章》（下稱‘規章’）及其附件《印花稅繳稅總表》（下稱‘繳稅總表’）生效至今的三十年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考慮到澳門經濟及社會發展，先後多次集中對有關財產移轉印花稅的規定作出修改，但未適時及全面地考慮部分過時的稅項已明顯不配合社會及經濟發展的現實需要，尤其是存在以印花稅票繳納稅款未能配合現有的電子支付方式，稅務監察職權的不足，違例處罰金額偏低而無阻嚇力，以及部分條文不清晰所引起的爭議等問題。故此，為配合社會經濟發展及現實狀況，有必要對規章及繳稅總表作出檢討和修訂，是次提案建議如下：

- （一）廢除印花稅票；
- （二）廢除不合時宜的稅項；
- （三）明確規定須履行稅務義務的主體及訂定相關的期間；
- （四）加強稅務當局的監察及執法力度；
- （五）簡化處罰的規定；
- （六）修改不動產租賃印花稅的規定；
- （七）開徵讓與不動產內場地使用權的印花稅。”

10. 根據法案《理由陳述》就廢除印花稅票的進一步闡述：

“考慮到以印花稅票方式支付稅款對納稅人所造成的不便，以及為維持印花稅結算及徵收程序應有的簡易特性，建議廢除印花稅票，改以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憑單印花方式繳納稅款，並配合現有的電子支付方式，便利納稅人繳納稅款。”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11. 《理由陳述》還具體說明了選擇把《印花稅繳稅總表》中多項印花稅予以廢除的情況如下：

“為配合社會及經濟發展需要，簡化稅收的結算及徵收程序，遵循稅收平等原則及經濟效率原則，建議廢止不合時宜、徵收複雜、稅收偏低、有礙經濟交易及權利移轉的印花稅稅項，例如不再針對以下事宜徵收印花稅：租賃須登記的動產、發給外國人居留許可或居留證、海路交通票證、經營特許合約、向公證員確認繼承人資格聲明書、生前贈與、私人約據、存款憑單、司法外的財產分割、法庭案件等。”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12. 《理由陳述》續指，本法案擬對多項行政違法罰款金額作出調升：

“(1) 調升行政違法的罰款金額

鑑於規章第二十章訂定的罰款金額多年未作調整，且與其他稅種的罰款金額比較明顯偏低而缺乏阻嚇性，因此建議將規章第七十七條規定對不履行稅務義務者所科罰款的最低金額由原來的澳門元一百元調升至一千元，將第七十九條規定對阻礙稅務監察工作者所科罰款的下限及上限分別調升至澳門元一千元及二萬元，亦將第八十條規定對其他違法行為罰款下限及上限分別調升至澳門元一千元及二萬元。提高罰



款金額旨在增加納稅人或須履行稅務義務者的違法成本，打擊和減少逃漏稅的違法行為。”

13. 根據《理由陳述》，法案建議在承擔記錄及保存義務方面對須履行稅務義務的實體設定新的義務：

“(2) 履行結算、徵收及交付稅款義務的實體須承擔記錄及保存義務

為加強稅務當局監察其他實體履行結算、徵收及交付印花稅等義務的情況，建議該等實體應對有關程序作出有條理及具系統性的記錄，以及在五年內保存可供核實已履行該等義務的文件依據。”

14. 此外，《理由陳述》指出，法案將排除多項保密義務：

“(3) 增設排除保密義務的規定

增設一新條文，規定財政局為監察本法案的執行而要求提供與繳納印花稅有關資料時，信用機構、保險公司、律師、實習律師、法律代辦、核數師、會計師、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的保密義務得以排除，以便稅務當局可掌握更多與課徵印花稅相關的資料，進行有效和適當的監察。”

15. 同時，《理由陳述》亦指出，具監察職務的工作人員與警察當局及行政當局之間的合作將會通過是次修法得以加強：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right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it.

“(4) 具監察職務的工作人員可要求警察當局及行政當局提供協助
考慮到稅務當局徵收稅款及進行監察的職責的重要性，增加了下列規定，以方便其履行上述重要任務：

- i) 訂定具監察職務的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具有公共當局的權力，並可依法要求警察當局及行政當局提供協助；
- ii) 明確納稅人及其他實體有義務配合監察部門的工作，否則可被處以普通違令罪的刑罰。”

16. 對於簡化處罰規定方面，《理由陳述》明確指出：

“考慮到規章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訂定相關的自然人或法人對違法者的罰款負有連帶責任及專屬責任的規定欠缺系統性且過於繁複，以及解釋法律的困難，建議廢止該兩條條文，並改在第七十七條訂定有關罰則。同時，為確保不同稅種範疇內工作的公務人員的職權及責任一致，建議廢止規章第八十一條，但不影響該等人員因違法行為而負有刑事或紀律責任。”

17. 對於法案建議修改退還稅款的規定，《理由陳述》進一步解釋指：

“(1) 增設退還稅款的特別制度



Handwritten initial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按現行不動產租賃印花稅的規定，在不動產租賃合同生效期間內收取的總租金為可課稅金額，出租人須一次性繳納有關應繳稅款。然而，在日常稅務實例中，經常出現在合同屆滿前終止合同或調低租金而令出租人多繳稅款的情況，因此，為避免出現該等不合理情況，建議引入退回稅款的特別制度，即在提前終止合同或調低租金的情況下，出租人在特定期間可申請退還多繳的印花稅稅款。”

Handwritten initial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18. 就修改不動產租賃印花稅方面，《理由陳述》指法案建議：

“(2) 增設年度繳納不動產租賃印花稅的制度

考慮到部分不動產租賃合同的年期長且租金高，一次性繳納不動產租賃印花稅為出租人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為減輕出租人一次性支付高額稅款的重擔，建議增設年度繳納不動產租賃印花稅的制度，如應繳稅款高於一定的金額，出租人可申請按年度繳納相關稅款。

(3) 以仲裁解決租賃爭議可獲扣減稅款

為推動以自願仲裁方式解決不動產租賃方面的爭議，以及減輕司法機關的負擔，建議如租賃合同的當事人以仲裁協議協定經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仲裁機構解決任何由不動產租賃引起的爭議，須繳納的印花稅可獲減半。”

19. 關於開徵讓與不動產內場地使用權的印花稅，《理由陳述》對這方面的規定加以說明如下：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合議庭裁判，商業中心業主與商業中心內商舖店主訂立的合同被定性為非典型合同，而不是《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九條及第九百七十條所規範的不動產租賃合同，故稅務當局不得根據規章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以及繳稅總表第六條的規定向“讓與商業中心商舖使用權的合同”課徵租賃印花稅。經分析該裁判理據後，認為商業中心的業主與一般的商舖業主作出的經濟活動實質相同，即兩者均透過提供特定場地予他人暫時經營業務以收取回報，所以兩個主體理應負有繳納印花稅的責任。因此，建議對讓與任何不動產內場地使用權的非典型合同課徵印花稅，以體現稅收平等原則和適時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

20. 法案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被引介時¹，有關當局說明指：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稅務制度中，印花稅的課徵範圍十分廣泛，共涉及 43 個稅目，有意見認為，本澳的印花稅具有‘徵收面廣、稅率較低、稅負較輕、繳納方式多樣及徵收不易’等特性。

雖然自 1988 年至今的三十多年期間，由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號法律通過的《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曾作過多次的修改，但有關的修改都是局部的，並未有因應本澳社會及經濟的發展情況，

¹時任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就《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法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立法會全體大會上作出的引介。



對《印花稅規章》及其總表作全面檢視及修訂，這使得《規章》及其總表內，存在一些印花稅稅項未能配合澳門發展的實際情況，並成為社會詬病。

基於此，我們聽取並吸納銀行、核數師、會計師、律師、地產等業界，以及各相關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的意見後，草擬了《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法案。

本法案主要檢視及建議廢除不合時宜的印花稅稅項，同時考慮印花稅票繳納稅款並不便民便商，現行稅務監察權限存在不足，違例處罰金額偏低，部分條文不清晰容易引起實務上的爭議，以及有需要配合社會經濟發展和引入電子支付方式繳稅等。在遵循簡化稅收的結算及徵收程序、法律的可執行性、稅收平等原則及效率原則下，對《印花稅規章》及其總表作出以下的修改：

(一) 建議廢止 21 項不常徵收、不易徵收、瑣碎或不合時宜的印花稅稅項。包括——

- 1) 廢止徵收公司註冊資本及增資所須繳納的涉及款項千分之一至千分之四的印花稅，進一步合理地減低本澳企業的經營成本；
- 2) 廢止海路交通票證（船票）的相當於船票價值 1%（內地，如深圳）至 2%（香港）的印花稅，減低以海路方式離澳人士的交通旅費負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按照 2013 年至 2018 年此等印花稅徵稅稅目的平均值計算，廢止後預計每年平均將減少約五千二百萬澳門元的稅收，約佔每年印花稅稅款平均總收入二十七億一仟萬澳門元的 1.93%；

(二) 針對在不動產租賃合同屆滿前，合約雙方終止合同或調低租金而令出租人多繳印花稅稅款的情況，建議增設退還稅款的規定。此外，為免出租人一次性支付整個租賃期內的稅款負擔，亦增設當按不動產租賃期結算的應繳稅款超過六千澳門元時，納稅人可申請按年度繳納相應稅款的規定；

(三) 由於在司法判決中，認定商業中心的業主允許他人使用場地（讓與不動產內場地使用權）無須課徵不動產租賃印花稅。考慮到尤其是大型綜合商場採用讓與不動產內場地使用權以代替傳統不動產租賃的做法漸多，故為着稅務徵管的公平性，建議開徵讓與不動產內場地使用權的印花稅；

(四) 為推動以自願仲裁方式解決不動產租賃方面的爭議，建議不動產租賃合同及讓與不動產內場地使用權合同的當事人以仲裁協議協定在本澳設立的仲裁機構解決不動產合同引起的爭議，其所須繳納的印花稅可獲減半。如果建議獲通過，按照 2018 年不動產租賃印花稅稅款總數計算，經減免一半稅款後，每年特區庫房預計少收約三千七百萬澳門元，約佔每年印花稅稅款平均總收入二十七億一仟萬澳門元的 1%；



(五) 為配合經濟適度多元化及推動特色金融，鼓勵國債、地方債及央企債券在本澳發行、買賣或有償讓與，建議豁免徵收有關行為的印花稅；這項修改，可以將今年透過第 19/2018 號法律《2019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 15 條以年度財政預算案方式推出的稅務優惠政策恆常化，使澳門具備更好的稅務條件，提高澳門發展特色金融產業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六) 建議廢止以印花稅票（貼花）形式徵收印花稅，改以憑單印花（印花稅金額直接記載於有關課稅文件或收據之上）繳納，並配合電子支付方式，便利納稅人繳納稅款。同時，考慮到公眾或已採購了印花稅票備用，故法案亦對以印花稅票完稅的方式設立過渡期，我們建議在法案生效後一年內，可繼續以流通的印花稅票繳納印花稅；此外，當有關一年期間屆滿後的一年內，財政局亦會按面值回收未使用的印花稅票；

(七) 建議明確須履行印花稅結算、徵收、交付或繳納稅款義務的主體及相關期限；

(八) 考慮到《印花稅規章》部份處罰規定過於複雜及欠缺系統性，增加法律適用及解釋上的困難，故建議簡化及明確有關處罰規定；

(九) 建議加強稅務當局的監察及執法力度，包括——

1) 調升行政違法行為的罰款金額；



W
Handwritten signature

2) 對須履行結算、徵收及交付稅款的實體負有適當記錄及文件的保存義務；

3) 增設排除保密義務的規定；

4) 明確規定具監察職務的人員，可要求警察當局及行政當局提供協助等規範。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須指出的是，在廢止《印花稅繳稅總表》21項稅項，以及對載有仲裁協議或條款的不動產租賃合同的印花稅減半徵收後，預計特區庫房每年平均將減少約八千九百萬澳門元的稅收，約佔每年印花稅稅款平均總收入二十七億一仟萬澳門元的2.93%。

Handwritten signature

總結而言，本法案所建議對《印花稅規章》及其總表進行修訂，並不會對特區庫房帶來重大的財政壓力，但卻起着合理精簡徵稅項目及有利居民大眾的要求，並能一定程度上釋放目前相當繃緊的公共行政資源，達到便民利商的目標。”

三、概括性分析

概述



21. 本法案為當局在近三十年來對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號法律通過的《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首次進行的大型修改。

22. 本法案所引入的修改內容相當廣泛又貫穿多方面，除了對現時生效的《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的大部分條文作修改外，同時亦引入了多項新條文，以及刪除為數甚多的條文。

23. 法案同時對印花稅多個方面作出技術上改進，以及大大縮減須繳納印花稅的行為、文件及合同的數目。由此可見，總體而言，本法案將為稅務主體減輕其稅務負擔。

— 24. 由於法案引入大量修改，本意見書所涉及的內容主要為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法案期間所提及的重要事項。

主要修改

25. 細看法案內容可見其旨在：

25.1 廢除印花稅票作為支付稅款的方式（參見法案對《印花稅規章》第五條第一款所作的修改，此外，法案亦廢止涉及印花稅票的《印花稅規章》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以及廢止《印花稅規章》



Handwritten initial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關於印花之供應及售賣的規定)²；

Handwritten initial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25.2 廢除《印花稅繳稅總表》多項稅徵客體，例如不再針對以下事宜徵收印花稅：(1) 租賃須登記的動產（廢除《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一條）、(2)發給外國人居留許可或居留證（廢除《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七條）、(3)海路交通票證（廢除《印花稅繳稅總表》第十條）、(4)經營特許合約（廢除《印花稅繳稅總表》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5)向公證員確認繼承人資格聲明書（廢除《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二十條）、(6)生前贈與（廢除《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二十一條）、(7)私人約據（廢除《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二十三條）、(8)存款憑單（廢除《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二十六條）、(9)司法外的財產分割（廢除《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三十條）及(10)法庭案件（廢除《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三十三條）；

Handwritten initial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25.3 明確須履行結算、徵收、交付或繳納稅款義務的主體及相關期限；

25.4 調升行政違法的罰款額；

25.5 設定記錄及保存與印花稅相關的文件的義務（為期五年）；

²自本法案生效後一年內，可繼續以流通的印花稅票繳納印花稅（參見法案第十一條第一款）。



W
[Handwritten marks]

- 25.6 排除多類專業人士及實體，尤其律師就印花稅的保密義務；
- 25.7 檢視不動產租賃印花稅的規定，從而優化徵收不動產租賃合同印花稅的工作；
- 25.8 增設退還稅款的特別制度，以及增設按年度分期繳納不動產租賃印花稅的制度；
- 25.9 如以仲裁解決不動產租賃合同爭議者，可獲扣減一半不動產租賃印花稅稅款；
- 25.10 規定對商業中心內商舖、場所或其他空間使用權的讓與徵收印花稅；
- 25.11 對讓與商業中心內的商舖、場所或其他空間使用權的合同，亦規定適用相同的較有利的稅務優惠制度，從而鼓勵其採用仲裁解決合同爭議。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26. 就現行《印花稅繳稅總表》當中多項被視為不合時宜的印花稅，法案建議廢除：

- 26.1 《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一條（租賃須登記之動產）、第七條（發給外國人之居留許可或居留證）、第八條（處理卷宗及司法證明書）、第十條（海路交通票證）、第十二條（証書）、第十七條（並沒有在本繳稅總表內提及之合約，不論是在任何當局或澳門



Handwritten initial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特別行政區之機關訂立)、第十八條(與任何性質之公司訂立之許可合約)、第十九條(海上風險合約)、第二十條(公證員對每一項公開遺產之有資格繼承人所作的聲明書)、第二十一條(在世人士之間的餽贈)、第二十三條(任何私人約據)、第二十五條(取代需要繳付印花稅的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之影印本)、第二十六條(按金之憑單及其副本)³、第三十條(法庭外達成之財產分割或區劃)、第三十一條(在澳門庫房或其他機構提取及交付金錢或財物之傳令)、第三十三條(法庭訴訟,稅務及行政之秩序)、第三十四條(授權書及複代理書)、第三十五條(認證繕本)、第三十六條(公司資本額之追加或增加)、第三十七條(公司——其設立)、第三十八條(公證或密封遺囑,當產生法律效用時)、第三十九條(無償性或有償性,全部或局部,移轉合約內之權利)、第四十條(商業或工業公司之讓與,或營業稅及職業稅等章程附件中述及之行業,其執業之寫字樓或診症室之讓與)、第四十一條(不動產之交換或變換)[見法案第十三條(三)項];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³法案最初文本明確規定廢除《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二十九條第一款a項及f項的規定。現時這兩項規定屬於對匯兌以及信貸業務賦予稅務豁免的規定,因此,將之廢止會導致相關信貸營運之利息及佣金不獲印花稅豁免。法案替代文本對《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二十九條作了全面的修改,並因此默示廢止了此兩項規定。



Handwritten initial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26.2 還廢止了《印花稅規章》第二章（印花稅票）、第四章（印花之供應及售賣）、第十四章（法庭案件）、第十五章（遺囑）及第十六章（運輸）〔見法案第十三條（二）項〕；

Handwritten initial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26.3 廢止《印花稅規章》如下多項規定：（一）《印花稅規章》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二款 b 項、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七條至第十二條⁴、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三十五條第二款、第三十六條第二款、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二款、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四條第二款、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九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一十三條〔見法案第十三條（一）項〕；

Handwritten initial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26.4 由於法案亦建議廢除以印花稅票方式繳納稅款，故第 15/2000 號行政法規《修訂印花稅票》〔見法案第十三條（四）項〕將同時被廢止。

27. 此外，值得指出的還有如下方面：

⁴ 《印花稅規章》中關於印花稅票的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自本法案生效後一年內仍然適用（見法案第十一條第一款）。



n

- 27.1 《印花稅規章》的稅務違法行為制度方面，法案現時明確規定僅補充適用經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見法案所載的《印花稅規章》第七十二條）；
- 27.2 對另一項法規作個別及輕微的修改：第 6/2011 號法律《關於移轉不動產的特別印花稅》（見法案第九條及第十條）；
- 27.3 法案規定自本法案生效後一年內，可繼續以流通的印花稅票繳納印花稅，而在翌年則由財政局按面值回收未使用的印花稅票。而經過這兩年後，印花稅票須予報廢並終止其效力（見法案第十一條）；
- 27.4 針對本法案生效前已訂立的不動產租賃合同的課稅事宜，法案建議就所引入的若干修改設定在時間上的適用制度（作為過渡制度）（見法案第十二條）；
- 27.5 規定在本法案生效後九十日內須以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經修改和整合後的《印花稅規章》及其附件《印花稅繳稅總表》的全文（見法案第十四條）；
- 27.6 法案設定一個時間較短的待生效期間，規定本法案自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後滿九十日生效（見法案第十五條）。



公開諮詢

28. 政府在提交本法案前，曾向專業團體及公共部門進行了公開諮詢。提案人附同本法案一併送交立法會的資料有：(1) 向特區政府相關部門及專業團體諮詢的文本（財政局於 2018 年編製）；及 (2) 向特區政府各部門、司法機關以及相關專業團體諮詢的總結報告（財政局編製，但沒有標示日期）。
29. 法案新增的《印花稅規章》第七十一-A 條規定，就“提供與繳納印花稅有關的資料”，排除律師（及實習律師）等專業人士的職業保密義務。這意味着法案內容涉及著與律師執業有關的問題，因而須向澳門律師公會作諮詢⁵。
30. 這一事前諮詢的法定義務似乎已得到提案人的履行，因為與公開諮詢相關的資料中，亦有澳門律師公會的意見，顯示該公會曾就有關規範的解決方案發表意見。

⁵按照五月六日第 31/91/M 號法令核准的《律師通則》第三十條第三款的規定，“關於規範司法組織、從事律師業、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法規之提案或草案，必須聽取澳門律師公會之意見”。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31. 此外，撤銷對律師執業具重要性的司法、稅務及行政案件的印花稅，也可能是法官委員會⁶及檢察官委員會⁷所關心的，因為對涉及訴訟程序方面的事宜產生影響。
32. 縱使現時法律沒有如此強制規定，然而，因應現況除應聽取律師的意見之外，也應聽取法官及檢察官的意見。誠然，就此看來，提案人經已徵詢所有這些公共實體，其意見亦於公開諮詢中得以反映。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財政影響

33. 從預算的角度而言，根據提案人引介法案時所提供的資料，廢止《印花稅繳稅總表》四十三條條文中的二十一條之後，預計不會帶來重大財政影響。所建議的修改意味《印花稅繳稅總表》接近一半的條文將被廢除。
34. 對此，當局稱“須指出的是，在廢止《印花稅繳稅總表》21 項稅項，以及對載有仲裁協議或條款的不動產租賃合同的印花稅減半徵收後，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⁶ “法官委員會有權限：(……)對《司法組織綱要法》及《司法官通則》的法案發表意見。”〔第10/1999號法律《司法官通則》第九十五條(十五)項〕。

⁷ 根據第10/1999號法律《司法官通則》第一百零七條(九)項“檢察官委員會有權限：(……)對《司法組織綱要法》及《司法官通則》的法案發表意見。”



Handwritten initials and marks at the top right of the page.

預計特區庫房每年平均將減少約八千九百萬澳門元的稅收，約佔每年印花稅稅款平均總收入二十七億一仟萬澳門元的 2.93%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不動產租賃合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35. 本法案維持現行關於不動產租賃合同的立法取向，規定尤其須向用作居住的不動產的租賃合同徵收印花稅，以合同內租用期的租金為計算基礎⁹（見法案文本所載《印花稅規章》第二十七條）¹⁰。

Handwritten mark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 36. 此外，不動產租賃合同的續期同樣需要徵收印花稅，即使是以默示方式（即自動續期）續期亦然，按租金計算印花稅（見法案文本所載《印花稅規章》第二十八條）¹¹。

Handwritten mark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⁸ 時任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就《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法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的引介。

⁹ 由於租賃產生的收益須繳納市區房屋稅，換言之，在此情況下會出現對同一收入（不動產的租金）開徵兩項稅收的雙重課稅。

¹⁰ 法案建議，可申請分期繳納印花稅（見法案文本所載《印花稅規章》第二十七-B條——按年度分期繳納稅款），又或當不動產租賃合同在規定期限屆滿前被解除，又或當租金減少時，可申請退還超額徵收的印花稅（見法案文本《印花稅規章》第二十七-A條第三款及第四款——退還稅款的特別制度）。

¹¹ 法案的建議與現時規定相若，如以默示方式作出不動產租賃合同的續期，則相關的印花稅以上一年度的可課稅金額計算，並附加在市區房屋稅內，以市區房屋稅徵稅憑單繳納（見法案文本所載《印花稅規章》第二十八條第一款）。



Handwritten initial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37. 法案旨在鼓勵以自願仲裁解決因不動產租賃而產生的爭議，而當雙方（出租人和承租人）透過仲裁協議協定由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仲裁機構解決任何因不動產租賃引起的爭議，則印花稅額會減半（見法案文本內《印花稅規章》第二十七條第三款）。

38. 如廢止或不遵守上款所指的仲裁協議，出租人須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局繳納原應繳印花稅與實際已繳印花稅的差額（見法案文本內《印花稅規章》第二十七條第四款）。法院或仲裁庭以及當事人，均應將仲裁協議被廢止或不遵守的情況通知財政局（見法案文本內《印花稅規章》第二十七條第五款）。

— 39. 法案最新文本對最初文本內容作出了改善，尤其對《印花稅規章》第二十五條第四款的行文作了技術上的改善，以使這一鼓勵仲裁的更優惠的稅務制度能配合現在經已通過和生效的第 19/2019 號法律《仲裁法》的規定。¹²

40. 基於廢除印花稅票的取向，不動產租賃合同應繳納的印花稅現改為僅以憑單印花支付，其計算方式是以整個合同期間所產生的租金為基礎，且一般在訂立租賃合同後十五日內一次過支付（見法案文本內《印花稅規章》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¹² 第 19/2019 號法律《仲裁法》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獲立法會全體會議細則性通過，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政府公報》公佈，自公佈後滿 180 日生效。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41. 法案亦允許基於不動產租賃合同期間的固定租金而須繳納的印花稅超過澳門元六千元的納稅人，可申請按年分期繳納相關稅款，但須於訂立不動產租賃合同後的十五日內向財政局提出申請（法案新增的《印花稅規章》第二十七-B條第一款）。

讓與商業中心內商舖使用權

42. 法案選擇引入新的制度，對有償讓與位於商業中心內商舖、場所或其他空間使用權開徵印花稅（見《印花稅規章》第三十-A條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第6-A條所規定的新印花稅）。
43. 理由陳述指出，這一新印花稅是由於二零一六年終審法院的合議庭裁判¹³認為商業中心業主和商舖經營者所簽訂的合同不視為不動產租賃合同（而是非典型合同），因此沒有規定及涵蓋在印花稅法中（稅務合法性原則規定只對稅務法律規定的合同種類徵稅）。
44. 本法案的立法取向是儘可能將租賃合同和與商業中心業主或其他負責商業中心管理的利害關係人所訂立的合同在稅務上作對等處理，基於

Handwritten signature

¹³ 見終審法院2016年11月16日的合議庭裁判第71/2016號。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mark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right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it.

他們從讓與位於商業中心的商舖或其他場所的暫時使用權而收取租金或其他經濟分享。因此，於法案生效後可對讓與商業中心內空間的合同徵收等同於向不動產租賃合同徵收的印花稅。

45. 委員會建議對讓與商業中心內商舖使用權合同引入新的法定概念，並為徵收印花稅的目的進一步明確商業中心的概念內容。上述的建議是基於現時在澳門存在某些歷史比較悠久，且內部設有商舖或其他商業空間的商業場所，對於這些商業場所應否被視為法案所指的商業中心存有疑問。此外，是否這些情況存有“不動產租賃”（亦即有償臨時使用空間之讓與），從而課徵本義的印花稅。

46. 鑒於現時已受《印花稅規章》規管和課稅的傳統的不動產租賃合同，引入上述法定概念的做法，亦有助於更好地釐清法案所建議的，對讓與商業中心內商舖使用權新設定的稅務安排的適用範圍。¹⁴

47. 提案人表示已充分考慮這一建議，且引入了一個較詳細的稅務制度，旨在更詳細地區分徵稅範圍：（1）讓與商業中心內商舖或其他空間使用權的合同；以及（2）不動產租賃合同。

¹⁴兩者在制度上存在某些差異，例如僅不動產租賃合同須經公證認定簽名（見法案文本內所載《印花稅規章》第二十七條）。就此，曾提議讓與商業中心內商舖使用權合同，同樣應適用這些規定，但提案人認為沒有這必要。目前，經第 13/2017 號法律《修改〈民法典〉不動產租賃法律制度》修改的《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條規定，不動產租賃合同應以私文書訂立，且合同之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right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it.

48. 為此，法案新增的《印花稅規章》第三十-A 條，以具體落實讓與商業中心內商舖、場所或其他空間使用權的合約的概念（第三十-A 條第一款），並提供商業中心的概念（第三十-A 條第二款）。委員會期望通過法律加以釐訂此種合約的概念後，將能夠成功對涉及相關合約的情況徵收稅項。
49. 須注意，合約雙方在有關合約中所使用的名稱並不重要，亦不論所聲稱的合約形式或合約類型為何，因合約形式和類型時有改變且無法完全預視。現時立法上的取態是，任何透過提供暫時享用商業中心內商舖、場所或其他空間而獲取回報的合約均須被徵稅（參見法案新增的《印花稅規章》第三十-A 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至於讓與商業中心以外的商舖或空間使用權，則被視為不動產租賃課稅。
50. 本法案旨在鼓勵合約雙方以自願仲裁方式解決因讓與商業中心內商舖或空間使用權合約而引起的爭議，相關規定與適用於不動產租賃合約的規定相若。當雙方透過仲裁協議協定由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仲裁機構解決任何因讓與商業中心內商舖使用權所引起的爭議，則印花稅會減半（見法案文本內《印花稅規章》第三十-B 條第四款）。
51. 如廢止或不遵守上指的仲裁協議，讓與人須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繳付原應繳印花稅與實際已繳印花稅的差額（見法案文本內《印花稅規章》第三十-B 條第五款）。法院或仲裁庭以及當事人應將仲裁協議被廢止或不遵守的情況通知財政局（見法案文本內《印花稅規章》第三十-B 條第六款）。



hr
[Handwritten signature]

52. 就這些讓與商業中心內商舖使用權的合同，法案沒有規定相關的稅項可按年分期支付。提案人解釋稱，建議該稅項將以年度方式徵收，因為該等合同大多包括浮動回報（浮動租金），其是按每年的營業額計算（參見法案新增的《印花稅規章》第三十-C條）。
53. 提案人表示，大型購物中心的一貫商業習慣是訂定“浮動租金”，而不是固定租金。
54. 這意味着，只有在每年按照年度收益帳目（按照商舖年度商業營運結果），得出“租金”的浮動部份，才能進行印花稅的結算。因此，不會像不動產租賃印花稅般按合同生效期間產生的“租金”進行課徵，而是按照“每年的租金”為之。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競賣

55. 關於對未有完成的競賣徵收印花稅方面，尤其當出價最高者隨後放棄或失去購買意慾而無法交易競賣物的情況，其稅務合法性一直受到嚴重質疑，這是由於在競賣物還未被轉移的情況下，仍須為競賣行為繳納印花稅。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56. 對此，終審法院近期的判決裁定當競賣物沒有完成出售則無需繳納印花稅。¹⁵
57. 這一問題因涉及稅務公平和適度性，一直引起廣泛爭議，同時也為澳門的拍賣行業帶來嚴重問題（這是由於該行業成為被徵收欠稅款的對象）。與此同時，自二零一八年起當局在年度財政預算案中一直相繼地對競賣活動予以印花稅豁免。¹⁶
58. 現正審議的法案擬解決有關問題，為此建議作出一般規定，確定納稅義務在為接納最高出價或價格最高的投標書時產生（尤以擊槌示意接納之時）。至於嗣後競賣物的權利是否確實被移轉則不重要（參見法案新增的《印花稅規章》第二十五-A條第二款）。

¹⁵終審法院判決的主要內容概要如下：

“一、《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五條要求“在競賣產品、貨物以及財產或動產權利時，須對其競賣或判給之價金課徵稅款”，應理解為根據有關法律制度，只有當動產因競賣或判給被轉移的情況下才予以課稅。

二、如果根據私人競賣者訂定拍賣條件，因競投人放棄而導致競賣的動產無法隨後完成買賣，此情況則被視為沒有發生該《繳稅總表》第五條規定的應課稅事實。”（第28/2018號案件，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¹⁶見第16/2017號法律《2018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五條、第19/2018號法律《2019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三條和第22/2019號法律《2020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三條。此外，可參見第二常設委員會——第1/VI/2017號意見書，第14-16頁。而正在立法會審議的《2021年財政年度預算案》亦已在其第十四條（競賣印花稅的豁免）作出同樣的豁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9. 因此，儘管沒有根據有關法律制度對進行競賣或判給的動產作出移轉，法案仍擬徵收印花稅。易言之，即使屬競買得主放棄的情況亦不會排除繳稅義務。
60. 這意味倘出現類似情況時，即使競賣物沒有被出售，仍會產生納稅義務（當競賣物價值高昂，所涉稅項金額可能甚高¹⁷）。由此產生的印花稅可能由主辦競賣者負責繳納（主辦競賣方須就稅款的繳納負連帶責任——參見法案修改文本中《印花稅規章》新增的第二十五-C 條第二款）
61. 對此項規定進行尤其仔細的分析時曾引發若干疑問，質疑基於競賣得主放棄，沒有完成競賣動產的交易的的情況下，規定須繳納印花稅是否合理，此外，是否確實應規定主辦競賣方須就稅款的繳納負上責任，儘管是補充責任（主辦方不是起始的納稅主體）。提案人認為法案此一取態是適當的。
62. 另一方面，法案亦有就競賣屬非有效、不產生效力或不法的情況作出規範。在這些情況下，法案規定仍須繳納印花稅（參見法案文本中新增的《印花稅規章》第二十五-B 條第一款）。然而，如納稅主體提交能

¹⁷ 現時仍在立法會審議的《2021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四條（競賣印花稅的豁免）亦規定了豁免競賣印花稅。競賣產品、貨物及財產或動產或不動產之產權，按照競賣或判給之價格繳納千分之五印花稅（參閱《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五條）。



確認競賣屬非有效、不產生效力或不法的確定性司法裁判，則不予徵收印花稅。

63. 當提交能確認競賣屬非有效、不產生效力的確定性司法裁判時，則已繳納印花稅者可要求返還（參見法案文本中新增的《印花稅規章》第二十五-B條第二款）。故此，出現前述情況時，法案所建議的是退還已繳納的稅款。
64. 針對純粹為促進公益及慈善意圖的競賣活動，只要該活動所得全數用於此目的，則法案認為應對這些情況予以豁免繳納印花稅（參閱法案文本中《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五條）。

仲裁

65. 法案旨在鼓勵以自願仲裁解決因不動產租賃或讓與商業中心內商舖使用權所產生的爭議，當雙方（出租人或讓與人和承租人或受讓人）透過仲裁協議協定由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仲裁機構解決任何因不動產租賃所引起的爭議，則印花稅會減半（見法案文本內《印花稅規章》第二十七條第三款以及以及新增的《印花稅規章》第三十-B條第四款）。
66. 如廢止或不遵守上款所指的仲裁協議，則出租人（不動產租賃合同）或讓與人（商業中心內商舖使用權合同）須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



內，向財政局繳納原應繳印花稅與實際已繳印花稅的差額（見法案文本內《印花稅規章》第二十七條第四款以及新增的《印花稅規章》第三十-B條第五款）。法院或仲裁庭以及當事人，均應將仲裁協議被廢止或不遵守的情況通知財政局（見法案文本內《印花稅規章》第二十七條第五款以及新增的《印花稅規章》第三十-B條第六款）。

67. 就法案所訂定的稅務制度日後會否在實際執行上遇到困難方面，曾向提案人問及設於澳門特區的仲裁機構是否具備條件履行其通知義務，而不會在實務或組織上出現特別困難。提案人認為執行此稅務制度時不會出現困難。

法庭案件

68. 基於審慎立法考慮，委員會曾向提案人問及法庭案件的印花稅廢止後，會否對司法從業員帶來困難（參閱被刪除的《印花稅規章》第十四章，以及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和第四十五條）。
69. 尤其特別問到應否對法案建議的《印花稅規章》第六十七條的新行文作優化，因在該條文內沒有說明，有哪些須繳納印花稅的文件、文書或行為在支付相關稅款後方可被司法機關受理。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signature

70. 提案人指法案建議的《印花稅規章》第六十七條的規定除了包括公共部門和其他公共實體外，同時包含法院在內，因而無需對相關行文作優化或調整以清晰其內容。
71. 總體而言，預計法庭案件的印花稅廢止後不會出現困難。此外，對待決的法庭案件是否繼續徵收印花稅方面，在法案內已訂定時間上適用制度以作規範（參閱法案第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五款）。
72. 就廢除法庭案件印花稅之事宜，委員會冀望法案生效後不會產生問題。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mark

加強稅務監察力度

73. 法案規定財政局工作人員在執行稽查工作期間，“可進入任何商業或工業場所、商舖、貨倉、信用機構、舉辦競賣的地點、俱樂部、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何行政機關或部門，包括具法律人格的部門以及自治部門及機構，以便進行與印花稅有關的稽查工作”（參閱法案文本內的《印花稅規章》第七十條第三款）。有關規定現時已存在和生效，但法案建議在其行文中加入“舉辦競賣的地點”，從而對其實際適用範圍加以擴大。
74. 就此規定，納稅人和其他實體必須向負責監察的部門提供所需協助，允許財政局監察人員進入競賣活動的場地，否則可被處以普通違令罪的刑罰（參閱法案新增的《印花稅規章》第八十一C條）。



75. 容許相關人員在沒有法院搜查令的情況下進入上述場所進行稽查工作，並把範圍擴大至“舉辦競賣的地點”，似乎其涵蓋的範圍過大，尤其因為所指的競賣活動可能在私人住所、酒店客房或其他私人場所內進行，因而就法案此規定是否完全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一條關於保護住宅的規定存有疑問，並對此曾進行討論¹⁸。

76. 提案人表示，舉行競賣活動受行政條件規管，因此按照十月二十六日第47/98/M 號法令《核准對特定經濟活動發出行政准照之新制度》第二條 a) 項以及表 I 第 3 點所指情況的規定，需就強制預先通知獲給予許可。

77. 此外，拍賣會須在公共空間或公眾可進入的場地舉辦，不得在私人住所、酒店客房或其他私人場所內進行。故此，認為可以把受監察的場所擴至“舉辦競賣的地點”，而由於住宅內不會舉行競賣，故沒有被包括在其中。

¹⁸ “澳門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基本法》第三十一條）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Handwritten mark resembling the letter 'W'.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調升稅務違法的罰款金額

78. 法案建議大幅調升行政罰款的金額，由澳門元一百元增至澳門元一千元（見《印花稅規章》第七十七條）、澳門元一百元至一萬元調升至澳門元一千元至二萬元（見《印花稅規章》第七十九條），由澳門元一百元至五千元增至澳門元一千元至二萬元（見《印花稅規章》第八十條）。
79. 提案人解釋說，這是由於現時罰款的金額經已非常不合時宜，有需要調升相關金額。

未被設定類型的違法行為

80. 針對《印花稅規章》內“未有特別規定罰款的違法行為”，現正審議的法案建議設定相關罰款金額介乎澳門元一千元至兩萬元〔見《印花稅規章》第八十條 a) 項〕。現行的《印花稅規章》內已有這樣的規定¹⁹，但由於罰款金額有所調升，故需多加注視此一修訂。

¹⁹需指出，澳門的稅務法律體系當中存在針對沒有特別繕明違法行為的類似規定。儘管如此，這無助於從根本解決問題，因為條文對可受處罰的行為未具體予以列明（即未有充分繕明行為類型）。由此觀之，此等條文的規範有悖於法定原則及罪刑法定的義務，以及有違法律充足性原則。



81. 此類違法行為未被設定類型，即法律沒有具體列明哪些屬於被禁止和可被科處上限可高達澳門元二萬元罰款的私人行為。
82. 這樣的規定被質疑是否與刑法的罪刑法定原則不相符（見《基本法》第二十九條和《刑法典》第一條第一款），因該原則同樣適用於行政違法行為（見經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核准之《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第九條）。此外，上指規定似乎亦與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四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法律充足性原則不相符，因法律條文沒有清楚載明個人應遵守的規定，而違反此規定可被科處罰款。有見及此，曾向提案人建議修改相關條文，對可被處罰的行為具體加以規範。
83. 據提案人所指，上述規定現時經已存在和生效，故此不會引出一些困難情況。針對違反印花稅規定當中不常見且應當受到處罰的情況，在沒有特定處罰規定可適用於此類違法行為時，上述規定將有助於更靈活處罰這些情況。為此，提案人選擇維持法案原來的規定。

稅務諮詢顧問的責任

84. 法案就繳付罰款方面訂立了一個新的責任制度，規定向納稅人在結算印花稅事務上提供協助的人須對繳付罰款負上連帶責任，但此規定的適用範圍受到質疑。



85. 法案對於須負起連帶責任者規定：“故意協助納稅人不結算、作出稅款低於應付稅款的結算或不向其徵收稅款的人負連帶責任。”〔見法案新增的《印花稅規章》第八十-A條第二款c)項〕
86. 針對上述規定，當中所引起的疑問是，倘若納稅人不繳納或結算印花稅，向納稅人提供會計、財務或法律協助的人士是否須承擔繳納罰款責任。假使處罰相關人士是基於對特定情況所適用的具體稅務法律或會計制度存有理解或詮釋上的分歧，法案此規定可能過猶不及。亦可能出現的情況是，當出現納稅人沒有依循建議情況，繼而不結算、作出稅款低於應付稅款的結算或導致沒有徵收稅款，儘管向其提供建議者沒有過錯可言，同樣須負起連帶責任。
87. 對於向納稅人提供顧問服務和技術協助的會計師、律師和其他專業人員而言，法案要求他們須為此承擔責任的規定是令人質疑的。儘管他們在從事本身專業時沒有過錯或犯錯，但只因在技術範疇方面所提供的意見與財政局的看法有異，繼而導致他們須為此承擔責任。若是因對適用法律制度有不同的見解而須為此承擔責任則顯得不合理。
88. 就這一點應注意，這裏僅涉及故意的情況。在此情況下，當中給予納稅人協助的目的旨在逃稅，從而避免徵收根據法律應繳的印花稅。可見，相關規範要求的嚴重程度須為故意，並沒有包括較為輕微的過失情況在內，此外，所需承擔的為連帶責任。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Handwritten mark resembling the letter 'W'.

排除職業保密義務

89. 關於排除職業保密義務的新制度，法案對此訂定非常廣泛的適用範圍，容許財政局只要是以監察印花稅的履行為由，則可要求提供繳納印花稅的資料，而無需提出發現不法行為或逃稅的跡象為之（參見《印花稅規章》第七十一-A條）。
90. 至於此規定與信用機構的銀行保密制度（見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核准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一條）以及律師的職業保密制度（這是律師的基本義務和權利）（見第 121/GM/92 號批示核准的《職業道德法典》第五條至第八條）之間是否全面兼容，實在令人存疑。法案此規定與其他不同行業的兼容性同樣受質疑，尤其是會計從業員和房地產經紀。
91. 提案人考慮了有關的憂慮，但維持最初提出的排除多項保密義務的取向，但同時表示，為監察印花稅的履行情況，在有必要時才會排除相關義務。
92. 須注意，法案的規定不包含某些情況，例如不要求律師、法律代辦或其他獲認可法律代表提供與其客戶之間進行溝通時的機密信息，而相關溝通的資訊是用於索取或提供法律意見，又或為了用於正在或可預期進行的行政或司法程序。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signature

退還不應收取的稅款

93. 對於當局不應收取的稅款少於澳門元五十元，法案規定不予退還（參閱法案中《印花稅規章》第一百條第三款）。
94. 然而，引起關注的是，當出現多收納稅人稅款，不論是源於欠缺法律依據徵收該款項，抑或歸因於事實或法定依據的錯誤，似乎財政局亦難以推脫退款責任，不得不退還多收的稅款。這是由於法案建議的規定將導致難以與《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所體現的法定稅收原則相符。
95. 故此，建議提案人較合理的做法為，倘若稅務法律沒有規定需徵收某稅項，錯誤多收的稅款必須退還予相關納稅人，即使其金額較細少亦然。
96. 提案人表示經已對此作考慮，但認為向納稅人退還不應徵收的金額少於澳門元五十元的款項時，可能導致在行政效率上添加困難。因此，提案人選擇維持法案原來的方案。

稅務文檔的保存

97. 法案所建議的文檔保存新制度要求，依法須履行結算、徵收及交付印花稅義務的實體，須有條理及具系統性地記錄一切關於印花稅的活動，為期五年（參閱新的《印花稅規章》第七十一-C條）。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at the top right of the page.

98. 這可能會對私人帶來額外的負擔，此外，亦有意見質疑此規定沒有清楚說明採用哪種制度（或是此規定的實際用途）來將記錄和文檔數碼化，因為他們同時也有義務將這些記錄和文件以紙本方式保存（參閱新的《印花稅規章》第七十一-C條第一款）。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corresponding to paragraph 98.

99. 提案人認為，要求將與印花稅的履行有關的文件保存五年是合理的，同時也應保留紙本文件，以及具選擇性地將這些記錄和文件進行數碼化。因此，維持法案原來的取向。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corresponding to paragraph 99.

流通的印花稅票

100. 廢止印花稅票的過渡制度，規定印花稅票的使用期為一年，且會再有多一年期間給財政局回收印花稅票（見法案第十一條）。

101. 有意見質疑這期間可能會太短，故此，可能有需要訂定一個較長的期間，以保障已購買印花稅票的私人的權利。故此，或許應訂定一個較長的期間以便能夠繼續使用或用於退還現時流通的印花稅票。

102. 關於這一點，提案人表示，目前流通的印花稅票已經很少，亦很少使用，並且認為過渡期間（一年用於使用，一年用於回收）足以回收流通中的印花稅票。因此，維持法案原來的取向。



[Handwritten signature]

過渡制度

103. 法案引入了一個法律在時間上適用的制度（相等於“過渡制度”——參閱法案第十二條），旨在規範《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所引入的修改，尤其是規範廢止大量課稅客體項目，亦有增加針對讓與商業中心內商舖使用權合同課稅客體的新規定（參閱本法案新增的《繳稅總表》第六-A條）。
104. 關於不動產租賃合同因採用仲裁所享有的印花稅扣減，以及涉年度分期繳納或其他與不動產租賃合同有關的修改（參閱法案內《印花稅規章》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十七-B條、第二十七-C條及第二十七-D條），均不適用於本法律生效前已訂立的租賃合同（見法案第十二條第一款）。
105. 關於要求出租人在出現租金調整時必須通知財政局的新規定（參閱法案內《印花稅規章》第二十七-A條），提案人的取態是該規定適用於法案生效後租金出現修改或被變更的不動產租賃合同，以及租賃合同終止或延期的情況（法案第十二條第二款）。
106. 關於讓與商業中心內商舖使用權的新的印花稅制度（參閱法案內新增加的《印花稅規章》第三十-B條，以及《繳稅總表》第六-A條），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該制度將設立一項新的稅項（因為按照二零一六年終審法院的判決，現時此等合同在印花稅方面不屬課稅對象²⁰），但由於須要遵守禁止稅務追溯的原則，所以法案選擇僅對新合同實施新的印花稅。

107. 更具體而言，新印花稅（參閱法案新增的《繳稅總表》第六-A條）僅適用於法律生效後訂立、延期或續期的讓與商業中心內商舖使用權的合同（參見法案第十二條第三款）。如屬合同延期或續期的情況（參閱法案新增的《印花稅規章》第三十-B條），用作計算印花稅的期間為相關的延期或續期時間（而非本法案生效前，經由雙方協議達成的原合同期間）。

— 108. 法案規定將來不再徵收法庭案件印花稅（見《繳稅總表》第三十三條），並將其廢止。基於此，法案規定如在本法律生效前未完成編製訴訟費用的臨時或確定帳目（見法案第十二條第四款），則不徵收相關的印花稅。

109. 法案規定，被廢止的印花稅對法案生效前已作成、發出的文件、文書及作出的行為繼續適用（參閱法案第十二條第五款）。在這些情況下，“相關結算及徵收程序”將“繼續適用原有法例的規定”。

²⁰參閱終審法院2016年11月16日合議庭裁判第71/2016號。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Handwritten mark 'W'.

110. 委員會希望這一系列有關時間適用的過渡規定能夠順利適用，同時能夠足以保障私人的既得權利和正當的期待。並希望該制度能夠有效確保完全遵循由稅務合法性所衍生的稅務法律不追溯的原則。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原有制度的繼續適用

111. 法案亦建議在法案生效前已作出的違法行為繼續適用原有的法律規定（參見法案第十二條第六款）。

112. 曾就法案此取態向提案人提出疑問，在法案生效後，倘若財政局繼續適用原有的行政違法程序時會否遇到在實務和組織上的困難。同時，就不利處罰不具追溯效力的原則，亦曾問及日後該原則會否得以充分遵守²¹。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113. 此屬一項複雜的技術問題，因為《印花稅規章》現行規範已引用行政違法制度，規定“科處罰款係按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所規定的有關行政上的違法行為的程序為之”。（參閱現行《印花稅規章》第

²¹ 站在法律在時間上的繼受方面看，應當對違法者適用對其較有利的制度（參閱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九條規定，適用於行政違法程序的《刑法典》第二條第四款、《刑事訴訟法典》第五條第二款）。



八十五條)²²然而，《印花稅規章》多處還提及稅務違例制度（參閱現行《印花稅規章》第七十二條）²³，當中根據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 922 號立法性法規所規定的違例程序科處罰款。這違例制度已經相當不合時宜，無論是財政局抑或受處罰的納稅人亦難於適用之。法案現時的取態是統一處理《印花稅規章》當中出現的相關提述，改為只適用行政違法程序。

114. 根據提案人的解釋可理解為，日後對於在法案生效前已作出的違法行為繼續適用原有法例的規定將不會產生大問題。因此，提案人維持本法案在這方面原來的規定。

重新公佈

115. 法案建議重新公佈原來經由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號法令核准的《印花稅規章》及《繳稅總表》，當中須通過必要的取代、刪除或增加條文方式，加入按照八月四日第 9/97/M 號法律、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²²現時《印花稅規章》某些規定中已載有“違法行為”或“違法者”的提述〔參閱現行《印花稅規章》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 a) 項、第八十四條第二款、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二款、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第一款、第一百零四條和第二款〕。

²³現時《印花稅規章》多項規定中仍然採用“違例”或“違例者”等提述（參閱現行《印花稅規章》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第四款和第六款、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 b 項、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八十一條 a 項和 c 項以及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第十九章的標題也是如此。法案刪除了所有這些提述。



8/98/M 號法律、第 8/2001 號法律、第 18/2001 號法律、第 4/2009 號法律、第 4/2011 號法律、第 15/2012 號法律及本法律所作出的修改(見法案第十四條)²⁴。

116. 此外，有意見提出，是否亦適宜對經法案修改後的《印花稅規章》²⁵和《繳稅總表》²⁶的條文進行重新編號以及對當中的章節標題²⁷進行重新編號及修改，以對現行的文本內容作更新及整合。

117. 提案人考慮了這一系列建議，對《印花稅規章》和《繳稅總表》的條文作出了若干技術上的改善，尤其對《印花稅規章》各章的標題作出了修訂(法案第七條第三款)。

²⁴ 值得注意的是，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條的行文，明顯基於筆誤所致，也載有命令重新公佈《印花稅規章》的第 218/2001 號行政長官批示。然而，現時關於重新公佈的條文(本案第十四條)卻正確無誤，沒有包括此一批示

²⁵ 《印花稅規章》第五十七條已被廢止(已被第 4/2011 號法律第五條廢止)。法案第十三條(一)項廢止了《印花稅規章》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二款 b) 項、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七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三十五條第二款、第三十六條第二款、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二款、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一條、第八十四條第二款、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九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一十三條。法案第六條將第十四-A 條、第二十七-A 條至第二十七-C 條、第三十-A 條至第三十-C 條、第三十二-A 條、第七十一-A 條至第七十一-C 條、第七十七-A 條、第八十-A 條至第八十-C 條增加至《印花稅規章》內。鑑於廢止或增加的條文眾多，有必要對生效的《印花稅規章》的條文重新編號。

²⁶ 在《繳稅總表》中增加新第六-A 條(見法案第八條)。廢止《繳稅總表》第一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一條[見法案第十三條(三)項]。在此亦有必要對《繳稅總表》中的現行條文重新編號。

²⁷ 法案第十三條(二)項廢止的條文還包括《印花稅規章》第二章(印花稅票)、第四章(印花之供應及售賣)、第十四章(法庭案件)、第十五章(遺囑)及第十六章(運輸)[見法案第十三條(二)項]。基此，理應對於沒有被廢止的章節作重新編號。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W', 'W', and 'qu'.

118. 然而，提案人認為不適宜對《印花稅規章》的各章目和條文及《繳稅總表》的條文重新編號，因為這樣可能會影響在法律秩序及其他法規中對《印花稅》的準用。

119. 此外，亦對《印花稅規章》及《繳稅總表》的行文作出了法律技術上的修訂和統一，因為很多時可發現在條文之間使用了不相同的術語。另外，法案亦試圖對某些立法形式上的事宜作出更新和調整，因為現行的《印花稅規章》於很早時期通過，當中可察看所採用的行文方式和結構方式並非現時建議的²⁸。法案亦對《印花稅規章》中文文本的款編號及《繳稅總表》中文文本的條文編號作出更新。相關調整不會對內容造成實質性修改。

120. 經適當整合後的《印花稅規章》及《繳稅總表》，須於法案生效後九十日內以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生效

121. 本法案原來定於自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翌月的首個工作日起生效（參閱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五條）。

²⁸在立法形式某些方面，現行《印花稅規章》和《繳稅總表》的文本應予以調整或適應，以符合《在制定法會規範性文件時應遵從的立法技術形式上的規則》。



Handwritten initial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122. 委員會曾質疑這段期間是否足以讓財政局和執行印花稅的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特別是私人公證員），以及一般的納稅人作好實施的準備。
123. 提案人表示曾考慮此問題，並選擇修改生效日期的規定，改為法案自《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後滿九十日起生效。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text.

配合《2021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124. 現正審議的法案文本中，《繳稅總表》第十三條第五款及第六款和第十四條 b)項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及中央企業債券的發行、買賣或有償讓與獲豁免印花稅。
125. 《2021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第十六條（發行或取得債務的印花稅豁免）規定，二零二一年度豁免《印花稅規章》第二條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所規定的涉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行的債券的發行、買賣或有償讓與行為的印花稅²⁹。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text.

²⁹ 《2021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第十六條（發行或取得債務的印花稅豁免）：“二零二一年度，豁免《印花稅規章》第二條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所規定的涉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行的債券的發行、買賣或有償讓與行為的印花稅。”



W
JAN

126. 然而，需要注意的是，由於本法案自公佈後滿九十日起生效（參閱法案第十五條），而《2021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則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因此，兩者的生效未必完全相符。

Handwritten signature

127. 因此，曾嘗試與提案人核實會否出現雙重豁免的情況，此事宜須謹慎處理。此外，曾問及是否須同時通過這兩個稅務制度，以便於二零二一年同時生效，或是有需要對這兩個制度的生效時間作出配合。

128. 提案人解釋，將通過《2021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明確解決這一問題，無需在現正審議的法案中引入任何修改。

Handwritten signature

IV- 細則性審議

除概括性審議外，委員會亦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對法案進行了細則性審議，旨在針對有關的解決方案是否與獲概括性通過的法案的原則相符進行審議，以及對有關規定在法律技術上作優化。

第一條 — 修改《印花稅規章》

129.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N' and a signature.

130. 本條對《印花稅規章》的若干條文作出了修改。

131. 法案最初文本亦修改了《印花稅規章》第六十二條的規定，而替代文本則不再修改該條。在法案替代文本中加入了對《印花稅規章》第六十三條、第九十一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的修改。

Handwritten notes and a signature in the right margin next to paragraph 131.

現就法案對《印花稅規章》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四條、第九十一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一十條及第一百一十二條所引入的修改作以下的說明：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right margin next to the explanatory text.

第三條

132.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替代文本對本條第一款 b) 項作出了修改。

133. 本條第一款 a) 項旨在涵蓋澳門特區所有公共機關及部門，包括自治部門及機構。經清楚說明後，該規定旨在涵蓋所有公共實體，例如公務法人、公署、法院及立法會。



134. 修改了本條第一款 b) 項，這項將僅限於行政公益法人。

135. 對本條第一款 1) 項的修改及本條第二款的廢止，旨在修改對宗教社團及組織的提述，不論有關的宗教信仰為何，亦不影響條文的適用，這裡不涉及實質性的修改。

第四條

136. 法案的替代文本沒有修改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137. 本條第二款 a) 項旨在涵蓋澳門特區所有公共機關及部門，例如自治部門及自治機構。

138. 法案廢止了有關市政機構的本條第二款 b) 項。

139. 修改了本條第二款 c) 項，明確規定宗教信仰的社團或組織必須按現行法例設立才可獲豁免印花稅。

第五條

140. 法案的替代文本沒有修改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141. 本條第二款被法案廢止了。



第六條

142. 法案的替代文本沒有修改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143. 本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被法案廢止了。

144. 由於選擇取消以印花稅票作為印花稅的繳付方式，法案對本條第二款引入了修改。關於這點可參看在概括性審議的部分。

第十三條

145. 法案的替代文本調整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第十四條

146. 法案的替代文本調整了最初文本本條葡文文本的行文。

147. 印花稅的結算權限轉由財政局局長（而不是澳門財稅廳廳長）擁有。

第十五條

148. 法案的替代文本沒有修改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right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it.



第二十一條

149. 法案的替代文本沒有修改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150. 法案調整了本條第一款的行文。

第二十二條

151. 法案的替代文本沒有修改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第二十四條

152. 法案的替代文本沒有修改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153. 法案調整了本條第一款的行文。

第二十七條

154. 法案的替代文本沒有修改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刪除了最初文本第六款及第七款。

155. 本條第一款的最初文本原本規定，公證員應在公證認定不動產租賃合同前結算及徵收有關稅款。法案替代文本刪除了這一規定。一般而言，在不動產租賃合同中的各簽名才須經公證認定(見《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156. 本條第二款的替代文本改為規定財政局的工作人員應接受專門為此而設的培訓，在經過培訓後可為以私文書方式訂立的租賃合同的簽名進行公證認定。為了進行公證認定，有關規定準用了公證法的制度，這一制度可以包括任何種類的認定（見《公證法典》第一百五十九條及續後數條）。

157. 替代文本對本條第三款作了少許修改，規定了為將印花稅款減半，在不動產租賃合同有效期內所產生的一切租賃爭議都應以仲裁方式處理。

158. 本條第四款的替代文本作了修改，盡數列舉出租人由於仲裁協議被廢止或不履行而須繳納已按同一條第三款規定減半的印花稅的情況，規定了五種喪失減少印花稅的情況。

159. 該條第五款的替代文本作了修改，為適用本條第五款的規定，當出現導致喪失減收印花稅的任一情況時，法院或仲裁庭以及不動產租賃合同的合同當事人應通知財政局。並應向財政局提交每一具體情況所需的證明文件，以證明仲裁協議的終止，而有關通知須於知悉相關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作出。

第二十八條

160. 法案的替代文本調整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子' and '男'.

第三十條

161.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162. 對本條第一款進行了修改，刪除了對參與製作不動產租賃文書的公務人員的提述。現在只規定公證員及助理員須於每月首十五日內將上月由其繕立或參與製作的不動產租賃文書副本送交財政局。

第三十一條

163. 法案的替代文本沒有修改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第三十五條

164. 法案的替代文本沒有修改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第三十六條

165.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中文文本的行文。



第三十七條

166.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167. 在替代文本中，本條不再規定《繳稅總表》第二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的印花稅必須於每月首十五日內以憑單方式將上月徵收的稅款交付。

第三十八條

168.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169. 在替代文本中，本條第一款不再規定在登記局及公證署作出的行為所涉及的印花稅必須於每月首十五日內以憑單方式將上月徵收的稅款交付財政局。
170. 對本條第二款沒有作修改，仍規定本條第一款的制度適用於所有執行公證職務的人員或實體，包括私人公證員和專責公證員。
171. 本條第四款的替代文本現在明確包括一項例外情況，即私人實體承擔全部稅款責任的新規則將被《印花稅規章》或《繳稅總表》中的相反規定所排除的情況。這一新增內容旨在避免這條規定實質成為課徵的規定，以免某些行為成為課徵印花稅的對象。



172. 在替代文本中，本條第四款引入修改，其旨在確保原為納稅人的公共實體免於繳納印花稅的情況（見《印花稅規章》第三條和第四條）。這意味著本條引入修改後，第四款現在創新性地所規定的私人實體的納稅責任，只是在公共實體本身根據一般規則須負有繳納印花稅的義務的時候才存在。

173. 如果有豁免，又或者在具體的情況下根據《印花稅規章》和《繳稅總表》的規定，在具體個案中可不向公共實體徵收印花稅，則不需要繳稅。就本條第四款而言，私人實體也就沒有任何繳稅責任。

第四十條

174. 法案的替代文本沒有修改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第五十一條

175. 法案的替代文本沒有修改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176. 法案對本條第五款引入的修改旨在糾正現行《印花稅規章》中一個關於準用的筆誤（現在已指明是本條第三款 p 項）。還修改了有關表述，改為“受權人”及“複受權人”³⁰。

第五十三條

177. 法案的替代文本沒有修改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178. 法案對本條第三款引入的修改旨在再次糾正現行《印花稅規章》中一個關於準用的筆誤（現在已指明是《印花稅規章》第五十一條 p 項）。也修改了提述，改為“授權人”、“受權人”及“複受權人”。

第六十三條

179. 本條是法案替代文本引入新修改的條文。

³⁰ 現行規定採用了相近的用詞：“委任人”、“受任人”及“複受任人”。在法案行文中，這項修改在《印花稅規章》第五十三條第三款中再次出現。也載於法案對第 6/2011 號法律《關於移轉不動產的特別印花稅》第六條引入的修改（見法案第九條）。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letters 'ny'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180. 本條經法案替代文本引入修改後，現訂明印花稅稅款應向財政局收納處繳納（而並非向澳門財稅廳繳納）。

第六十五條

181. 法案的替代文本沒有修改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below article 181.

第六十七條

182. 法案的替代文本沒有修改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below article 182.

183. 應注意的是，儘管法案本條新的行文不再明確提及法院，但沒有改變相關法定情況，仍規定任何不按法律規定完稅的文件、文書或行為，都不被法院或任何人員、公共行政當局或公共部門受理，而且均不產生任何效力。

第七十條

184.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法案替代文本修改了本條第一款。刪除了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七款。



185. 在替代文本中，本條第一款改為規定財政局局長、公共審計暨稅務稽查訟務廳廳長及澳門財稅廳廳長須履行督促必要的監察工作這一法定義務，以及持續監管，確保《印花稅規章》和《印花稅繳稅總表》的遵守。
186. 在替代文本中，本條第二款改為規定具監察職務的財政局工作人員（而非其他工作人員）在執行監察職務時才應出示工作證。應注意的是，只有具監察職務的財政局工作人員（而非其他工作人員）應根據法律規定在一般情況下執行監察工作。
187. 本條第三款規範了監察工作的範圍，而為了印花稅的徵收，除規範其他場所外，還包括不屬私人住宅的“舉辦競賣的地點”。就此問題，詳見本意見書的概括性審議部分。
188. 本條第四款規定，在執行與印花稅相關的監察工作時，具監察職務的財政局工作人員可要求提供所需的資料，亦可要求提交與徵收印花稅有關的文件或文書。對於這些資料、文件或文書的內容，財政局的工作人員應遵守保密義務。
189. 在替代文本中，於本條第四款增加了“在必要的情況下”的表述，以強調在這種情況下可要求提供的文件只是那些對評估印花稅的適當徵收屬絕對必要的文件，而不是任何其他文件。



190. 本條第五款規定，本條第二款所指的工作人員在進行檢查或其他監察工作時，應具有公共當局的權力，在執行監察職務時可請求其他公共當局或警察當局提供所需的協助。

191. 替代文本的本條第六款與法案最初文本第七款的規定實質上是一致的，但行文上略有調整。基於更好的系統編列，法案最初文本的本條第六款改為載於法案替代文本在《印花稅規章》新增的第八十-C 條。

第七十一條

192.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葡文文本的行文。

193. 法案把本條中“商業及汽車登記局”的提述調整為“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見第 22/2002 號行政法規—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組織架構—第一條(二)項及第二十九條〕。

第七十二條

194. 法案的替代文本沒有修改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195. 法案更新了本條採取的補充準用，針對《印花稅規章》規定的稅務違法行為，將其適用制度改為經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



196. 如此可確保本條規定與現行《印花稅規章》第八十五條相一致(該條將被法案廢止)。同時明確了不應適用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 922 號立法性法規所規定的違例訴訟程序。就此問題，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分析部分。

第七十六條

197. 法案的替代文本沒有修改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198. 法案將本條文中的“違例”一詞改為“違法”。
199. 法案將本條第三款中的“違例者自動供認其違法”改為“自願繳納稅款”及“自願履行本規章或繳稅總表規定的義務”，但仍屬違法者自願供認或自願履行其法定稅務義務的情況。在這兩種情況下，針對違法行為科處的罰款不得高於應繳稅款的一半。

第七十七條

200.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中文文本的行文。
201. 本條第一款將罰款金額的下限調整為澳門元一千元（現行規定僅為澳門元一百元），同時修訂了可科處這一罰款的情況。



202. 本條第一款規定的罰款金額相對不確定，針對三種實質相似的情況，最低罰款金額等於應繳稅款，而最高罰款金額為應繳稅款的十倍：

- a) 本條第一款 a) 項涉及不履行印花稅法例規定的結算及徵收義務而導致不能於法定期間交付應繳稅款。受處罰的違法行為是不履行某種結算及徵收義務。然而，僅當此不履行產生某種結果時（導致不能於具體適用的法定期間內，將應繳稅款交付財政局），才會受到處罰。
- b) 本條第一款 b) 項涉及的是單純的於法定期間不交付徵收的稅款。在此情況下，有了結算及徵收，但是未依法將應繳稅款交付財政局。
- c) 本條第一款 c) 項所指的情況與上述的非常類似，所處罰的是於法定期間不繳納稅款者。此項似乎屬補充適用性質，當沒有繳納稅款，而受處罰的事實情狀又不符合本條第一款 a) 及 b) 項的情況，則適用本項。

第七十九條

203.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204. 本條將罰款金額調整為澳門元一千至二萬元（現行規定為澳門元一百至一萬元）。該項罰款用於處罰阻止或妨礙《印花稅規章》第七十條



第四款規定的監察工作者，即不提供所需資料者，或不提交用於檢查是否違反印花稅法例的與徵收印花稅有關的法定文件或文書者。

第八十條

205.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中文文本的行文。

206. 本條規定針對兩種情況科處澳門元一千至二萬元罰款（現為澳門元一百至五千元）：

a) 本條 a) 項規定的情況旨在處罰未有特別規定的違反《印花稅規章》的行為，即屬於補充適用的處罰規定，所針對的是未明確訂定處罰的行為。就此問題，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分析。

b) 本條 b) 項的規定旨在處罰不能計算所欠印花稅金額的情況。這一處罰規定的前提是，過錯地不遵守某一繳稅義務，且根據《印花稅規章》第七十七條第一款 c) 項一般應受到處罰，但是由於罰款金額的計算基於應繳稅額，而所涉及的具體個案又無法根據此規定進行處罰。

第八十四條

207. 法案的替代文本沒有修改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208. 本條準用本法案增加的《印花稅規章》第八十-A條及第八十-B條的規定。這兩條新增規定的大部分內容源自現行《印花稅規章》第八十四條。
209. 《印花稅規章》第八十-A條規定一系列的第三人須對繳付罰款負連帶責任，這屬於補充性質。
210. 《印花稅規章》第八十-B條規定了科處罰款的職權、處罰批示的通知制度及自通知之日起十日的罰款繳付期限。

第九十一條

211. 本條是法案替代文本新增的條文。
212. 本條第一款規定，對財政局局長根據印花稅法例規定作出的行政行為，可向財政局局長本人提出聲明異議。應注意，這一規定不僅適用於科處罰款的行為，而是適用於所有行政行為。
213. 對財政局局長作出的行為提出聲明異議的這個一般制度，並不排除《印花稅規章》第九十二條規定的向複評委員會提出異議的特別制度（該條並未修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14. 此，對於為徵收移轉不動產的印花稅而按第十七章的規定作出的依職權結算行為或附加結算行為所提出的異議，如其理由為不同意對移轉所定之價值者，仍必須向複評委員會提出。

215. 本條第二款規定，就財政局局長對（根據本條第一款提出的）聲明異議所作出的決定，可向行政長官提出必要訴願。也就是說，必須（根據本條第一款）先向財政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因為僅當財政局局長就聲明異議作出決定之後，才可向行政長官提出必要訴願。此外，明確了向行政長官提出的是必要訴願，而非任意訴願，這就排除了八月十二日第 15/96/M 號法律《明確有關稅務法例的若干情況》第五條的適用³¹。

216. 本條第三款規定，就行政長官針對（依本條第二款提出的）必要訴願的決定，可向具管轄權的法院，即中級法院³²，提起司法上訴。

217. 針對本條第一至第四款的情況，本條第四款準用八月十二日第 15/96/M 號法律《明確有關稅務法例的若干情況》，從而適用八月十二日第

³¹ 第 15/96/M 號法律《明確有關稅務法例的若干情況》第五條可能已被默示廢止（如果第 12/2003 號法律《修改〈職業稅規章〉和〈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二條適用於所有現行的稅項，則沒有空間適用第 15/96/M 號法律第五條）。最近，具有強制性的司法見解確立第 12/2003 號法律《修改〈職業稅規章〉和〈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二條所載的規則同樣適用於印花稅（而不僅適用於《職業稅規章》和《所得補充稅規章》）。見終審法院於第 7/2017 號案件中確立的統一司法見解，有關合議庭裁判刊登於 2019 年 11 月 11 日第 45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副刊。

³² 根據經第 4/2019 號法律《修改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修改的最新版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段（八）項的規定，中級法院是具有第一審管轄權的法院。



15/96/M 號法律《明確有關稅務法例的若干情況》所規定的一系列概念，包括“可申訴行為”、“默示行為或事實行逕的行為人”、“通知及計算期限的規則”制度、“提出聲明異議的期限”、“必要訴願之提起期限”、“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限”。

第一百條

218.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219. 本條第一款規定，作為一般規則，須退還多繳的稅款，因為在此情況下並沒有法律依據徵收印花稅。根據稅務法定性原則，在這些情況下，必須退還多繳的稅款，因為並沒有徵收相關稅項的法律基礎。

220. 本條第一款所訂的這個退還多繳印花稅的制度，沒有排除在多收稅款的情況下應退回予相關個人的金額的最低限額（其限制了這一請求返還權）（經本法案修訂的《印花稅規章》第五十二條第三款，以及經本法案修訂後的《印花稅規章》第一百條第三款）。關於這一點，可參見前述概括性審議部分的內容。

221. 本條第二款規定了財政局局長須主動或應納稅人申請進行依職權結算，以及更正在結算或徵收印花稅時發生的錯誤的義務。此可導致在納稅人所繳納的稅款少於法定應繳的稅款的情況下須進行附加結算，或須撤銷納稅人多繳的款項。在第二種情況，由於須撤銷多繳的印花



稅款項，因此，應適用三月二日第 16/85/M 號法令核准的《撤銷及退還稅捐及稅項之一般制度》。

222. 本條第三款規定，當應退還的稅款少於澳門元五十元，則無須退還多收、超過法定應繳金額的印花稅。此規定屬本條第一款所訂定的退還多繳印花稅的一般制度的例外情況。

第一百零二條

223.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224. 本條第二款規定，結算印花稅權利的失效期間在下列期間中止計算：

- a) 納稅人未提交《市區房屋稅規章》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的 M/1 及 M/2 格式申報書的期間〔本條第二款 a) 項〕。此與現時《印花稅規章》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所規定的制度基本一致；
- b) 訂立不動產租賃合同及讓與商業中心內商舖使用權合同至合同屆滿的期間〔本條第二款 b) 項〕；
- c) 訂立不動產租賃合同及讓與商業中心內商舖使用權合同至涉及廢止或不履行仲裁協定的任一事實發生的期間〔本條第二款 c) 項〕。



第一百零六條

225. 對本條引入的修改是新的，經法案的替代文本新增。
226. 本條規定，印花稅不得以抵銷債權或分期的方式繳納，但法律如此規定則除外。此修改優化了本條規定的現行行文。
227. 本條規定並不禁止根據法律規定按年度分期繳納不動產租賃合同印花稅（經本法案新增的《印花稅規章》第二十七-B條）。
228. 本條規定不排除三月二日第 16/85/M 號法令核准的《撤銷及退還稅捐及稅項之一般制度》的適用。

第一百零七條

229. 法案的替代文本沒有修改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230. 本條規定優化了現行行文，並採用了法案擬引入印花稅中的一個更廣泛的公共實體新概念，即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機關或部門，包括具法律人格的部門以及自治部門及機構〔經本法案修訂後的《印花稅規章》第三條第一款 a)項、第四條第二款 a)項、第三十二條第四款、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第三款、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一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mark

第一百一十條

231.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法案最初文本廢止了本條第四款，但法案的替代文本則沒有廢止本條第四款，而是對其進行修改。

232. 本條第一款優化了現行行文，尤其是採用了法案擬引入印花稅中的一個更廣泛的公共實體新概念。

233. 亦沒有明確提及繳納印花稅，以便在外地發出的文件能“在法院內受理”。此並不屬一項實質修改，因為更廣泛的澳門特區機關新概念應被理解為亦包括法院。

234. 本條第二款優化了現行相關行文，沒有任何重大的實質修改。

235. 本條第四款改為規定，為適用第一款的規定，以非澳門特區正式語文製作的文件須附同按公證法規定作成的譯本（《公證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續後條文）。



第一百一十二條

236. 法案的替代文本沒有修改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237. 本條第二款規定，為適用印花稅所需的表格（由財政局根據本條第一款的規定編製，而該款規定維持不變）應由行政長官批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第二條一修改《印花稅繳稅總表》

238.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法案替代文本同時修改了《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二條。

239. 本條規定對《總表》內的多項條文引入修改。

以下是對《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和第四十二條引入的修改：

第二條

240. 對這條文引入的修改是法案替代文本新增的。

241. 對《總表》此條所作的修改主要是對其行文的調整。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N'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第三條

242.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243. 對《總表》本條規定所作的修改僅旨在刪除印花稅票作為印花稅繳納的方式以及對其行文的調整。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H. S.'.

第五條

244.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 245. 在最初文本中，本條包含一系列規定，規範多項關於競賣財產及財產的權利方面徵稅的實質內容，當中包括就競賣方面印花稅徵稅範圍作出選擇，以及規定主辦競賣的私人實體針對競賣財產取得人沒有繳納的稅款的連帶責任等重要內容。就法律技術角度而言，更為正確的是，宜在《印花稅規章》中而不是在其《總表》中規範這些問題。因此，最初文本中本條規定的內容改為載於《印花稅規章》新增的第二十五-A條、第二十五-B條及第二十五-C條中。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H. S.'.

246. 法案的替代文本對《總表》本條引入了一系列新規定，為專為慈善目的而舉辦的競賣訂定豁免。關於這一點，參見前述概括性審議部分的內容。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第六條

247.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中文文本的行文。

248. 因應法案對《印花稅規章》引入的涉及不動產租賃合同徵稅方面的修改，對《總表》本條規定所作的修改旨在刪除印花稅票作為印花稅繳納的方式，以及修訂《總表》本條規定的制度。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第九條

249. 案的替代文本沒有修改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250. 對《總表》本條規定所作的修改僅旨在刪除印花稅票作為印花稅繳納的方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第十一條

251.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252. 修改《總表》本條，旨在刪除以印花稅票方式繳納印花稅，並對《總表》本條的行文作出更新，改為明確提及證明書、認證繕本及取代須繳印花稅的證明或其他文件的影印本。



253. 《總表》本條不再就由民事登記局所發出的且檢察院用於分發強制性財產清冊程序的證明訂定最低金額（目前為澳門元十萬元）。

254. 在《總表》本條中引入了各提述：（一）催徵證明；（二）貨物進口及產地來源的證明書；（三）生存、身份、婚姻狀況及居住的證明書；（四）公證員在公證認定行為及在其參與製作的文書中所繕立的證明書。

第十三條

255. 法案的替代文本沒有修改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256. 修改《總表》本條，旨在刪除以印花稅票方式繳納印花稅，並改為提及對以公證書（而非現在的“對以私文書”）形式作成的動產或不動產的買賣或讓與徵稅。

257. 由於《總表》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已被法案廢止〔參見法案第十三條（三）項〕，故更新了《總表》本條第二款。

258. 新增至《總表》的本條第四款，規定公證員或書記員須向財政局遞交已結算及徵收的稅款。



259. 新增至《總表》的本條第五款，規定豁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及中央企業債券的買賣或有償讓與的印花稅。
260. 為着《總表》本條第五款的效力，新增至《總表》的本條第六款具體說明獲豁免的債務證券包括有哪些。
261. 新增至《總表》的本條第五款及第六款與《總表》第十四條 b) 項規定所指的豁免具關聯性。

第十四條

262. 法案的替代文本沒有修改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263. 修改《總表》本條，旨在刪除以印花稅票方式繳納印花稅，並規定在消費借貸合同、債務的自認或類似的法律行為中，如有公證員參與，稅款應由公證員結算，並向債務人或消費借貸借用人徵收，然後交予財政局。
264. 《總表》本條不再提及已被本法案廢止的《總表》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參見法案第十三條（三）項〕。



265. 《總表》本條 b) 項改為規定豁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及中央企業債券的印花稅(參閱《總表》第十三條第五款及第六款)。

第二十二條

266.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267. 修改《總表》本條，旨在刪除以印花稅票方式繳納印花稅，並更新了本條的行文。
268. 法案的替代文本不再提及已不被使用的“公益法人”，而僅保留了“行政公益法人”的表述〔參見法案中的《印花稅規章》第三條第一款 b) 項〕。
269. 本條第一款 b) 項改為明確提及財貨供應。
270. 新增至《總表》的本條第三款已不再提及經本法案廢止的《總表》第二十三條〔法案第十三條(三)項〕。
271. 新增至《總表》的本條第四款亦明確提及供應商、勞務提供者或承批人。



272. 新增至《總表》的本條第五款，規定印花稅由訂立合同的公共機構及部門或其他公共實體結算及徵收，而已繳稅款則須交予財政局。

273. 新增至《總表》本條的第六款，規定如稅款少於澳門元五十元，則不予徵收《總表》本條所指的稅項。

第二十四條

274. 對這條文的修改是法案替代文本新增的。

— 275. 對《總表》此條所作的修改主要是對其行文的調整。

第二十八條

276.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277. 刪除了《總表》本條中有關公共企業和市政機構的提述，並更新了本條 d) 項中有關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提述（不論其職務聯繫為何）。

278. 本條的行文修改了。



第二十九條

279.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本條內的編號有所修改。法案最初文本的本條第一款 b)項、c)項、d)項及 e)項分別改為法案替代文本本條第二款 a)項、b)項、c)項及 d)。
280. 對《總表》本條作了更新，在可課稅的銀行業務當中不再明確提及銀行服務之佣金及其他從保管財物，中介付款及資本管理之銀行收益的銀行業務。
281.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本條第一款 a) 項及 f) 項被明示廢止。在法案替代文本中，本條第二款 a) 項被另一項關於其他事宜的規定所取代，因而被默示廢止，另外，本條第二款 f) 項亦不再載於本條第一款，同時亦作默示廢止。
282. 基此，不論是法案最初文本抑或替代文本，本條第二款均不再對涉及以下業務的利息及佣金獲豁免作出規定：(1) 匯兌之營運及(2) 信貸營運，所涉及之金價高於或相等於澳門元八千萬元，並由若干機構特別組成銀行業之聯合組織，貸款予澳門居民。
283. 法案替代文本本條第二款 c) 項中關於銀團的規定，不再設定豁免優惠的下限（目前僅豁免金額超過或相當於一千萬美元的信用活動）。
284. 經法案替代文本修改後的《總表》本條第四款在多項中作了行文上的調整。



285. 《總表》本條的第五款不再要求能清楚顯示信貸之營運及須經在財政局註冊之核數師或核數師事務所核實的會計記錄。

第三十二條

286.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規定。

287. 對《繳稅總表》中該條的修改，旨在刪除憑單印花的繳納方式，並對該條的行文作出調整。

288. 本條 a) 項的修改文本中，不再提及“公益法人”這個已不再採用的表述，只維持“行政公益法人”的提述。

289. 新增至《總表》的本條規定，向賞金受益人徵收的印花稅，須由發放賞金的實體徵收並交予財政局。

第四十二條

290. 這條文是法案替代文本新增的行文。

291. 對《總表》此條所作的修改主要是對其行文的調整。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H' and 'S'.

第三條—修改《印花稅規章》中文文本

292. 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經修改後改為只含有唯一一款。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二款和第三款分別改為替代文本中的第五條第一款和第八款。

Handwritten initials 'qm' and a dot.

293. 本條對《印花稅規章》的多條條文的中文文本引入修改。

Handwritten signature.

294. 替代文本該條第一款新增修改《印花稅規章》第五十一條第一款 b) 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二款和第三款的中文行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案替代文本對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五十一條第一款 b) 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二款和第三款的中文文本，分別引入了以下修改：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第三十一條

295. 法案的替代文本沒有修改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第五十一條

296. 對這條文的中文文本的修改是法案替代文本新增的。



第五十二條

297. 對這條文的中文文本的修改是法案替代文本新增的。

第四條—修改《印花稅繳稅總表》中文文本

298.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改為只含有唯一一款。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本條第二款的規定已改為法案替代文本的第五條第八款。法案替代文本刪除了最初文本本條第三款的規定。

299. 法案替代文本同時對《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的中文文本作出修改，此外，亦取消了最初文本對《印花稅繳稅總表》原來對第二十九條的修改。

300. 本條對《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三條、第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的中文文本作出修改。

以下是對《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三條、第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的中文文體引入的修改：

第三條

301. 在最初文本中沒有對本條作出修改，後來由法案的替代文本對其引入修改。



第九條

302.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第二十二條

303.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第二十八條

304. 在最初文本中沒有對本條作出修改，後來由法案的替代文本對其引入修改。

第五條—更改提述

305.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於替代文本新增了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及八款。

306. 法案最初文本本條規定的是，將《印花稅規章》中的“違例”及“違例者”改為“違法”及“違法者”。這一規定是不必要的，所以被刪除，因為從法案對《印花稅規章》所引入的一系列修改和廢止中可



見，現時關於“違例”和“違例者”的所有表述都被廢止或替換為“違法”和“違法者”。

307. 法案替代文本的本條第一款修改《印花稅規章》第七章、第十二章及第十八章標題的中文文本，並分別改為“不動產租賃”、“登記及公證”及“監察”。

308. 法案替代文本的本條第二款旨在將《印花稅規章》第二十一章標題的葡文文本中的“Disposições penais nas transmissões de bens”改為“Disposições sancionatórias nas transmissões de bens”。

— 309. 這些都是對《印花稅規章》第二十一章標題的葡文文本的修改，以確保《印花稅規章》的兩種正式語文版本之間的一致性。

310. 法案修改文本將《印花稅規章》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葡文文本的“prorrogação”改為“renovação”。法案最初文本沒有這項修改，這修改主要是在法律技術上完善《印花稅規章》的規定。

311. 法案替代文本的本條第四款修改《印花稅規章》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以及第九十七條有關“澳門財稅廳廳長”的提述，並改為“財政局局長”。

312. 法案替代文本的本條第五款規定《印花稅繳稅總表》的中文文本內就繳稅方式所提及的“憑單”改為“憑單印花”。



313. 法案替代文本的本條第六款規定葡文文本內提及的“RAEM”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314. 法案替代文本的本條第七款規定《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的中文文本內提及的“合約”改為“合同”。
315. 法案替代文本的本條第八款規定《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的中文文本內分別提及的“複委任書”及“複代理書”均改為“複授權書”。

第六條—增加《印花稅規章》的條文

316.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317. 法案最初文本對《印花稅規章》中新增了第十四-B條，但在替代文本中則沒有此新增。法案替代文本在《印花稅規章》內同時新增了第二十五-A條至第二十五-C條、第三十-C條及第八十-C條。

本條在《印花稅規章》內新增第十四-A條、第二十五-A條至第二十五-C條、第二十七-A條至第二十七-D條、第三十-A條至第三十-C條、第三十二-A條、第七十一-A條至第七十一-C條、第七十七-A條及第八十-A條至第八十-C條的規定：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第十四-A 條

318.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規行文。

319. 《印花稅規章》新增的本條第一款規定，因依職權或附加結算而產生的印花稅，應自作出支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next to paragraph 319.

320. 《印花稅規章》新增的本條第二款規定，對於須履行結算、徵收或交付印花稅義務的實體，應在每月十五日前，以憑單形式將上月徵收稅款送交財政局。

Handwritten signature next to paragraph 320.

321. 在《印花稅規章》中新增的本條第三款規定了印花稅的補充期限，並規定應自發生應課稅事實之日起三十日內，於財政局內繳納印花稅。

Handwritten signature next to paragraph 321.

322. 在《印花稅規章》新增的本條第四款規定，當履行結算、徵收或交付印花稅義務的實體發現可能不遵守《印花稅規章》或《印花稅繳稅總表》的規定時，須向財政局作出通知及舉報。

第二十五-A 條

323. 這是一項新規定，是法案最初文本沒有的規定。



324. 本條的內容與法案最初文本《繳稅總表》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所規定的內容一致。認為這一系列的法律規定應載於《印花稅規章》。

325. 為適用《繳稅總表》第五條的規定，這條新增於《印花稅規章》的條文，其第一款規定競賣的概念，是指以競投方式，將特定財產或權利移轉予提出最高價金者的行為。

326. 為適用本條第一款的規定，本條第二款規定主辦競賣者示意接納最高出價或價金最高的標書時即產生納稅義務，不論權利是否即時被移轉或接納的價金低於先前設定的底價亦然。

327. 第三款規定，如屬司法變賣，則納稅義務於出現優先權人行使其優先權或有贖回權的人行使其贖回權時產生。

第二十五-B 條

328. 這是一項新規定，是法案最初文本沒有的規定。

329. 本條的內容與法案最初文本《繳稅總表》第五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規定的內容一致。認為這一系列的法律規定應載於《印花稅規章》。



330. 這條新增於《印花稅規章》的條文，其第一款規定，一般而言，即使未移轉財產或權利，仍須繳納印花稅。又或競賣屬非有效、不產生效力或不法，亦須繳納印花稅。
331. 這條第二款規定提交競賣屬非有效或不產生效力的確定性司法裁判，則不予徵收印花稅，而且要返還已繳納的印花稅。就此問題，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分析部分。
332. 第三款規定，如優先權人或有贖回權的人已繳納印花稅，則有權要求返還，以便進行司法變賣。

第二十五-C 條

333. 這是一項新規定，是法案最初文本沒有的規定。
334. 本條的內容與法案最初文本《繳稅總表》第五條第七款及第八款所規定的內容一致。認為這一系列的法律規定應載於《印花稅規章》。
335. 這條新增於《印花稅規章》的條文，其第一款規定主辦競賣的實體應自納稅義務產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結算及向取得人徵收所欠印花稅款。主辦競賣的實體應隨後將有關稅款交付財政局。
336. 第二款規定主辦競賣的私人實體須就稅款的繳納負連帶責任。就此問題，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分析部分。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right.

第二十七-A 條

337.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葡文文本的行文。
338. 這條新增於《印花稅規章》的條文，其第一款規定出租人須於每年六月將上一年度的浮動租金金額通知財政局，以便對每年因租金之變動引致出租人可課稅金額出現的差額作附加結算。
339. 第二款規定出租人應自加租產生效力之日起六十日內通知財政局，以便該局對可課稅金額的差額作附加結算。
340. 第三款規定出租人應自減租產生效力之日起六十日內通知財政局，以便退還已繳印花稅與應繳印花稅的差額。
341. 第四款規定當不動產租賃關係終止之日先於合同期滿之日時，出租人可於六十日內向財政局申請退還多繳的稅款。
342. 第五款規定出租人須於延長合同之日起計六十日內通知財政局，以便該局對稅款差額作附加結算。
343. 第六款規定如出租人不遵守本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所指的期間，則將有關事實通知財政局之日視為減租產生效力之日或終止不動產租賃關係之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第二十七-B 條

344. 替代文本修改了本條的行文。在法案替代文本，本條新增了第三款。最初文本本條的第二款改為替代文本本條的第三款。

345. 這條新增於《印花稅規章》的條文，其第一款規定當應繳稅款高於澳門元六千元時，出租人於訂立不動產租賃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內可向財政局申請按年度分期繳納相關稅款。

346. 於替代文本新增的本條第二款規定為著第一款的效力，按年度分期繳納的申請須得到財政局局長的許可。

347. 第三款規定財政局應在不動產租賃合同蓋印以證明年度分期繳納獲許可，並將該合同的副本存檔。

第二十七-C 條

348.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349. 針對這條新增至《印花稅規章》的條文，第一款規定，若出租人按照《印花稅規章》第二十七-B 條的規定獲許可作年度分期繳納印花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則對不動產租賃合同所引入的一切會使稅款金額改變的修改（加租、減租、終止租賃關係、延長租賃合同），應在六十日內作出通知。

350. 針對這條新增至《印花稅規章》的條文，第二款規定若沒有適時將減租或終止租賃關係的有關事實按照同條第一款的規定作出通知時，則僅自有關事實通知財政局之日方視為發生減租之日或終止不動產租賃關係之日。

351. 針對這條新增至《印花稅規章》的條文，替代文本將第三款所規定的結算上一年度不動產租賃印花稅的月份由最初文本所規定的四月份改為七月份。

352. 針對這條新增至《印花稅規章》的條文，第四款規定因雙方當事人訂立仲裁協議，可對上一年度不動產租賃合同的稅款減半（《印花稅規章》法案第二十七條第三款），替代文本將有關的繳納月份由最初文本規定的四月份改為七月份。同時亦明確規定，有關租賃所引起的爭議，是指在不動產租賃合同有效期內所產生的爭議。

353. 針對這條新增至《印花稅規章》的條文，替代文本將第五款所規定的通知出租人繳納稅款的月份由最初文本所規定的六月份改為九月份。

354. 針對這條新增至《印花稅規章》的條文，與最初文本相比，替代文本對第六款引入了輕微修改，改為準用《印花稅規章》法案的第二十七條第四款和第五款，以及第二十七-A條第一款的規定。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第二十七-D 條

355. 法案的替代文本調整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356. 本條為新增至《印花稅規章》中的條文，當中第一款規定結算不動產租賃印花稅的通知應寄往出租人在經八月十二日第 19/78/M 號法律通過的《市區房屋稅規章》所指的 M/4 或 M/4-A 格式申報書填寫的地址，但納稅人另有相反表示除外。

357. 本條為新增至《印花稅規章》中的條文，當中第二款規定，如沒有提交同條第一款所指的申報書，則應以載於不動產租賃合同的有關標的地址（被出租的不動產的地址）向出租人作出通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text.

第三十-A 條

358. 這是一項沒有載於法案最初文本的新規定。

359. 這是一條新增至《印花稅規章》的條文，第一款針對讓與商業中心內商舖使用權的合同引入了一項法律定義。針對印花稅的規定而言，是指透過提供暫時享用商業中心內商舖、場所或其他空間而獲取回報的有償合同。



W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360. 針對這條新增至《印花稅規章》的條文，第二款旨在為著稅務效力界定商業中心的範圍。法案所採用的規定是，具備一系列設施及服務以容許同一顧客群進入不同的場所〔本條第二款 a)項〕以及屬共同管理的商業空間〔本條第二款 b)項〕所組成有規劃及整合的商業集合體。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next to paragraph 360.

361. 針對這條新增至《印花稅規章》的條文，第三款羅列雙方當事人可以將商業中心內的商舖或場地進行讓與的多種合同方式，尤其是讓與商業中心內商舖使用權的合同、在商業中心設立商戶的合同、業務整合合同或其他類似的合同，且屬一個開放式的列表〔參閱本條第三款 g)項〕。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next to paragraph 361.

— 362. 針對這條新增至《印花稅規章》的條文，第四款明確規定，就稅務規定而言，有償讓與亦包括讓與人以其他名義收取回報的情況（類似於一項固定或浮動回報），且有關的回報是相對於一項與暫時享用商業中心內商舖、場所或其他空間相對應的經濟回報。

Handwritten signature next to paragraph 362.

363. 針對這條新增至《印花稅規章》的條文，第五款明確規定，為著稅務效力，尤其是針對同條第三款的規定而言，雙方所使用的合同名稱並不重要。

364. 就此內容，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分析部分。



n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right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it.

第三十-B 條

365.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本條對應於《印花稅規章》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A 條的規定。替代文本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七款及第八款。
366. 這是一條新增至《印花稅規章》的條文，第一款規定法案新增至《繳稅總表》第六-A 條的印花稅由讓與人結算和作年度繳納。
367. 針對這條新增至《印花稅規章》的條文，第二款規定，為著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效力，可課稅金額是指由受讓人為換取在合同期限內商業中心內商鋪使用權而支付的一切固定及浮動的回報金額。
368. 針對這條新增至《印花稅規章》的條文，第三款規定，為著同條第二款規定的效力，可課稅的回報金額包括受讓人因讓與人或第三人在不動產內提供服務所支付的款項，以及因使用讓與場地內的機器、家具及其他動產而由受讓人支付的款項。為著相同的效力，受讓人所支付的水、電、燃氣及電話服務費用則不包括在內。
369. 針對這條新增至《印花稅規章》的條文，第四款規定，若雙方當事人以仲裁協議協定由澳門特區的仲裁機構解決在合同有效期內因讓與商



業中心內商舖使用權引起的所有爭議，則有關的讓與商業中心內商舖使用權印花稅的稅款減半。就此問題，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分析部分。

370. 針對這條新增至《印花稅規章》的條文，第五款規定，在考慮到同條第四款規定的情況下，倘有關的仲裁協議被廢止或不獲遵守，則讓與人須支付原應繳印花稅與實際已繳印花稅的差額。

371. 針對這條新增至《印花稅規章》的條文，第六款規定，為著同條第五款規定的效力，當出現仲裁協議被廢止或不獲遵守的情況，法院或仲裁庭，以及雙方當事人均應將有關事宜通知財政局。該通知應自知悉上款所列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作出。

第三十-C 條

372.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本條對應於《印花稅規章》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B 條的規定。

373. 這條新增至《印花稅規章》的條文規定，應於每年六月繳納有關讓與商業中心內商舖使用權合同的相應稅款。

374. 為著上述規定的效力，讓與人應提交一份表單，列出能夠識別每份合同所涉及的讓與場地的資料、每份合同因讓與而支付的款項（並須指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出固定和浮動回報)、讓與人就所有合同所取得的總回報、享有印花稅稅款扣減的合同的識別資料〔詳見《印花稅規章》法案第三十-B條第四款〕,以及依據《繳稅總表》第六-A條規定應支付的印花稅總額。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第三十二-A 條

375.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376. 《印花稅規章》新增的該條規定,《繳稅總表》第十一條規定的印花稅由發出有關文件的實體結算及向利害關係人徵收,並將徵收的稅款交付財政局。法案最初文本規定徵收的款項需於每月交付。而替代文本已沒有了這項規定。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第七十一-A 條

377.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378. 《印花稅規章》新增的該條規定,財政局為監察印花稅義務的履行情況而要求提供與繳納印花稅有關的資料時,信用機構、保險公司、律師、法律代辦、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和會計公司、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的保密義務即被排除。



W
W
W

379. 鑒於會計師的專業制度已引入修改，尤其是第 20/2020 號法律《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對所使用的專業名稱作了修訂，故本條的行文亦需調整。

W

W

380. 關於排除律師職業保密義務以及本條所限定的範圍，可參看本意見書概括性部分已作的闡述。

W

W

第七十一-B 條

381. 法案的替代文本沒有修改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W

382. 《印花稅規章》新增的該條規定，為順利執行有關印花稅規定的稅務程序，財政局及其他公共實體得以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互相提供、交換、確認及使用利害關係人的個人資料。

W

383. 這種公共實體間的資料互換，須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

第七十一-C 條

384.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385. 《印花稅規章》新增的該條第一款規定，須履行結算、徵收和交付印花稅義務的實體，應將用作證明已切實履行該等稅務義務的資料作記錄並保存五年。

386. 《印花稅規章》新增的該條第二款容許將記錄的資料數碼化，但並不免除該等記錄及文件須以紙本載體保存的義務。

第七十七-A 條

387. 法案的替代文本調整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第八十-A 條

388. 法案的替代文本調整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389. 《印花稅規章》新增的該條第二款規定，對根據《印花稅規章》科處的罰款，某些第三人須與違法者一起對繳付罰款負連帶責任。

390. 《印花稅規章》新增的該條第二款 a) 項規定了多種違法者屬法人時第三人須繳付罰款的情況，而所針對的僅為該等第三人曾執行職務的時段。稅務責任所針對的是該等稅務負責人在執行機關職務期間法人實施的稅務違法行為。



391. 《印花稅規章》新增的該條第二款 c) 項，亦對協助違法者不履行稅務義務的第三人規定了繳付罰款的稅務責任。關於這一點，可參看本意見書概括性部分所論及的內容。

第八十-B 條

392.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葡文文本的行文。

393. 《印花稅規章》新增的該條第一款規定，科處罰款屬財政局局長的職權。

394. 《印花稅規章》新增的該條第四款規定，如不自願繳付罰款，將進行強制徵收。操作上將由財政局稅務執行處以科處罰款批示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對此仍沿用 1951 年 1 月 6 日第 38 088 號命令核准的《稅務執行法典》的老舊制度。

第八十-C 條

395. 本條是法案替代文本新增的條文。該條內容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中的《印花稅規章》第七十條第六款的規定。



396. 《印花稅規章》新增的該條規定，凡阻止或拒絕讓執行監察職務的財政局工作人員進入或逗留於法案所載的《印花稅規章》第七十條第三款所指的場所或地點，構成普通違令罪（見《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一款）。就此問題，可參看本意見書概括性分析部分。

第七條—增加《印花稅規章》的章節及重新定名

397.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新增了第三款。在法案替代文本中該條的第二款和第三款，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一款和第二款。
398. 替代文本中該條的第一款規定，在《印花稅規章》內增加由第二十五-A條至第二十五-C條組成的第六-A章，標題為“競賣”。
399. 替代文本中該條的第二款規定，在《印花稅規章》內增加由第三十-A條至第三十-C條組成的第七-A章，標題為“讓與商業中心內商舖使用權的合同”。
400. 替代文本中該條新增的第三款修改了《印花稅規章》第八章、第十一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及第二十三章的標題，分別重新定名為“證明、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執照及准照”、“行政違法”、“處罰規定”及“錯誤或遺漏結算及退還”。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right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it.

第八條—增加《印花稅繳稅總表》條文

- 401.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 402. 該條在《印花稅繳稅總表》內增加第六-A條，它是法案關於印花稅的唯一新增徵稅事項，旨在對讓與商業中心內商舖使用權的合同徵稅。就此內容，詳見本意見書的概括性分析部分。

第九條—修改第 6/2011 號法律

- 403.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 404. 該條對第 6/2011 號法律《關於移轉不動產的特別印花稅》第六條第一款（二）項作出修改，把“委任人”改為“授權人”。純屬技術上的修繕。

第十條—修改第 6/2011 號法律的中文文本

- 405. 法案的替代文本沒有修改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406. 法案本條對第 6/2011 號法律第四條的中文文本作出修改，當中提及的“複委任書”及“複受任人”分別改為“複授權書”及“複受權人”。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第十一條—過渡規定

407. 法案的替代文本沒有修改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408. 法案本條訂定取消印花稅票的過渡制度，並規定可於一年期限內繼續在市場上使用（本條第一款）。又規定第二年起印花稅票可交到財政局回收，納稅人可獲退回有關面值（本條第二款）。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409. 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規定的期限屆滿後，印花稅票會失去效力，不能再使用或交到財政局回收（本條第三款）。就此問題，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分析部分。

第十二條—時間上的適用

410.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411. 法案本條就法律在時間上適用於印花稅法案所規定的新制度的某些方面作出了規定。就此內容，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分析部分。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at the top right of the page.

412. 法案本條第二款經過修改，最初文本規定法案新增的《印花稅規章》第二十七-A條的規定適用於本法案生效前已訂立且在本法案生效後仍產生效力的不動產租賃合同。本條第二款的替代文本改為規定法案新增的《印花稅規章》第二十七-A條僅適用於本法案生效後所出現的租金浮動、租金調整、租賃結束或租賃合同延期。有關合同的訂立日期並不重要。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text block.

第十三條—廢止

413.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414. 法案最初文本中，本條(一)項沒有廢止《印花稅規章》第七十五條，但廢止了第一百一十條第四款。替代文本則不再廢止《印花稅規章》第一百一十條第四款，而改為廢止第七十五條。

415. 法案最初文本的本條(三)項明確廢止《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二十九條第一款 a 項及 f 項的規定。替代文本修改《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對兩項規定作出替代性廢止。

416. 法案本條廢止《印花稅規章》多條條文〔本條(一)項〕，廢止《印花稅規章》多個章節〔本條(二)項〕，以及廢止《印花稅繳稅總表》多條條文〔本條(三)項〕。第 15/2000 號行政法規《修訂印花稅票》亦已被廢止(本條第四項)。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text blocks.



417. 就此內容，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分析部分。

第十四條—重新公佈

418.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419. 考慮到法案對《印花稅規章》和《印花稅繳稅總表》加入了大量修改，有必要將現行文本與法案所引入的修改整合後作重新公佈。

420. 該重新公佈印花稅全文應在本法案生效後九十日內透過行政長官批示為之。

421. 由於須重新公佈《印花稅規章》和《印花稅繳稅總表》，故須對其內容作更新，尤其是在立法技術形式上的更新。提案人認為不應在重新公佈時對《印花稅規章》的章節和條文，以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的條文進行重新編號。關於這一點，可參看本意見書概括性分析部分所論及的內容。

第十五條—生效

422. 法案的替代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的行文。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letters 'N', 'M',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a long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signature area.



423. 替代文本中，本條規定本法案“自公佈後滿九十日起生效”。最初文本中，本法案“自公佈翌月的首個工作日起生效”。

424. 本條的修改旨在延長待生效期間，由於法案對澳門特區稅務法律秩序引入的修改較為廣泛，公共及私人實體（尤其是私人公證員）需要更多時間為適用將會生效的新印花稅制度作準備。

五、總結

425. 委員會經審議及分析法案後，得出如下結論：

- 1) 本法案的最終文本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所需要件；
- 2)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表決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於澳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number '18'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委員會

黃顯輝

黃顯輝
 (主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ui Shiping

崔世平
 (秘書)

張立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initials: ag. and DV

高天賜

梁安琪

鄭安庭

施家倫

龐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柳智毅
柳智毅

李振宇
李振宇

蘇嘉豪
蘇嘉豪